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摘要本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02-33566920

受文者: 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300649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3GC06323_1_111032585841.tif、附件2 103GC06323_2

111032585841.pdf)

主旨:所報修正後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書、圖草案一案,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10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725號函。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發國字第1031202382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 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電視的電腦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 23165336 承辦人: 徐旭誠

電子郵件:hchsu@cepd.gov.tw

受文者: 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 發國字第1031202382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內政部函,檢陳修正後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一案,經本會函商有關機關 綜提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103年10月7日院臺建字第1030056628號 函。
- 二、旨揭草案經本會於103年10月21日發國字第1030020688 號函請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 關機關研提意見後,綜提意見如次:
 - (一)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圖草案,既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規定完成通盤檢討 程序,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06次會議審議原 則通過,相關變更內容已與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達 成共識,本案建請原則予以尊重。
 - (二)計畫書有關礦區分布及植生復育情況表列之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採區面積,建請依經濟部意見辦理。
- 三、檢附經濟部原函(含附件)影本,併請 卓參。

正本: 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摘要本

目錄

芽	三	章	緒	論				•														•		 	 	 		. 1
芽	三	章	發	展.	現	况	及	預	測	١.												•		 	 	 		. 5
芽	三	章	變	更	原	則		•														•		 	 , •	 		13
芽	苔四	章	變	更	內	容		•														•		 	 	 		19
芽	五	章	人	民	` ;	機	關	`	專	體	建建	色言	義人	及	本	處	提	案	分	析				 	 	 		33
除	计錄	_	: ,	٨.	民	、	幾	關	`	專	體	建意	: 見	己	及え	本点	處才	是	案	綜	合	整	理		 	 	•	50

圖目錄

圖 2-	-1	太魯閣國家公園歷年遊客人次統計圖	11
圖 5-	-1	人陳案(人民、團體)位置示意圖	34
圖 5-	-2	機關建議案(各機關、本處提案)位置示意圖	35
附圖	1	人陳案 1 西寶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51
附圖	2	人陳案1範圍示意圖	52
附圖	3	人陳案 1 變更圖	53
附圖	4	人陳案1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圖	54
附圖	5	人陳案 2 4.02 公頃與細部計畫宗教用地 2.01 公頃套繪圖	58
附圖	6	砂卡礑步道與五間屋位置示意圖	60
附圖		大禮段 588 地號及周邊範圍示意圖	
附圖	8	人陳案 3 變更圖	61
附圖	9	機關建議案 2 大禮大同位置示意圖	64
附圖	10	砂卡礑步道與五間屋位置示意圖	66
附圖	11		
附圖	12	, ton C (ton)	
附圖	13		
附圖	14		
附圖	15		
附圖	16	7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附圖	17		
附圖	18	, ton C (ton)	
附圖	19		
附圖			
附圖	21	機關建議案7變更圖	
附圖	22		
附圖			
附圖			
附圖		, ,,,,,,,,,,,,,,,,,,,,,,,,,,,,,,,,,,,,,	
附圖	26	碧綠神木變更範圍示意圖	90

表目錄

表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行政區界面積表5
表 2-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7
表 2-3	太魯閣國家公園 (至101年度)動物統計數量9
表 2-4	太魯閣國家公園 (至101年度) 植物統計數量9
表 2-5	民國 91 年 101 年研究計畫分類數量統計9
表 2-6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 SWOT 分析表12
表 3-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原則表16
表 4-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分配比較表22
表 4-2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對照表23
表 5-1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彙整表33
表 5-2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分類對照表33
表 5-3	人民、團體建議案審查情形表36
表 5-4	機關建議案審查情形表39
附表 1	案 1 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 51
附表2	人陳案 3 提案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59
附表3	機關建議案 3 提案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65
附表 4	礦區分布及植生復育情況70
附表5	和仁火車站土地權屬表7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東部,地處中央山脈北段,地勢南、北均高,漸向中央傾降。海拔由立霧溪口之 0 公尺,在約 40 公里之直線距離內,上升至南湖大山之 3,742 公尺。

園區以發源於合歡山、奇萊北峰之立霧溪劇烈切割而成之大理石峽谷地形最為奇特,自源頭塔次基里溪,一路匯集托博闊溪、慈恩溪、瓦黑爾溪,於天祥附近與大沙溪(上游是陶塞溪)交會,隨後有荖西溪、科蘭溪及砂卡礑溪匯入,一路奔騰東流,穿山切谷,蜿蜒曲折行進58餘公里,於新城北方注入太平洋,是世界重要地形景觀與地景資源,具備世界遺產潛力;而百萬年來立霧溪下切與河道變遷的結果,形成許多平坦的河階地,這些河階在地勢陡峻的太魯閣國家公園歷東,形成許多平坦的河階地,這些河階在地勢陡峻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成為重要的人文歷史發展地區,史前人類、原住民族與漢人均相繼留下許多活動的足跡。立霧溪可謂太魯閣國家公園歷史、人文與景觀的生命動脈。

園區除立霧溪主支流河谷地及平坦河階外,其餘多屬陡峻山地。 包括陡峻垂直高起海面之清水斷崖、高山原野地區包含獨特圈谷地形 之南湖群峰、斷稜地形之奇萊太魯閣稜脊,以及傾斜地形之合歡山群 等,均蘊涵富饒之生態與遊憩資源。

有鑑於本園區豐沛之地形、地質與景觀條件,民國26年即將本區及雪霸地區設為「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至台灣光復後,民國68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指定太魯閣地區、中橫公路大禹嶺、合歡山一帶及蘇花公路為國家公園及國家道路公園,此為本園區國家公園成立之濫觴。爾後,中央擬定計畫,多次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與探勘,於民國73年完成界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民國75年11月12日正式公告實施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84年、92年分別辦理第1次、第2次通盤檢討;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

本次通盤檢討時期,正值全球氣候變遷、國際環境保育議題興盛,以及國內開放大陸遊客來台、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94年)與國

家公園法修正(99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面臨各種環境情勢轉變,除針對第 2 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與本園區實際發展狀況進行檢討外,亦需將近年國內、外與國家公園相關之重要政策納入考量,並積極因應生態環境保育、節能減碳議題,以充分彰顯本園區國際級景點之重要性。

本次通盤檢討加強因應事項:

- 1、因應園區遊憩量快速成長之檢討:除提出對應團客(含陸客) 旅遊壓力對策外,積極提出推動生態旅遊、接駁系統、新增 據點等方式,以分散現行熱門遊憩景點遊憩壓力,兼顧園區 遊憩與生態保育。
- 2、因應氣候變遷,天災頻仍之趨勢:藉由創新科技與完善保護 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於不破壞珍貴天然資源景緻下,提供 遊客安全遊憩環境。
- 3、因應愈趨複雜夥伴議題之處理:太魯閣國家公園面積遼闊, 分屬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 局、地方政府等不同管理機關管轄;為共同推動國家公園土 地的永續經營,結合各管理單位資源以妥善、合理管制土地 使用為刻不容緩之事,另拓展夥伴關係亦為本次通盤檢討重 點。
- 4、因應原住民生計之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現有 2.42%土 地為原住民族保留地,自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 後,原住民族議題愈顯重要,為協助原居民之生計經營與國 家公園保育目標結合,本次通盤檢討將原住民族之文化、知 識內涵提昇,除重視相關資產、口述歷史保存外,並連結原 住民族與生態旅遊、社區經營管理計畫,深入達成國家公園 旅遊經營、資源保護、聚落產業再生等目標。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二)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臺 (88)內營字第 8878450 號函頒布 之「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 (三)內政部營建署99年4月15日內授營園字第0990802896號函。

第三節 行政作業程序

一、成立作業小組

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8點,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 處應成立通盤檢討作業小組。作業小組由管理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 長為副召集人、營建署長官為指導人員;成員包括各課室站主管,各 課室站指派之專責承辦人為幹事,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執行作 業。

二、公開徵求意見

為廣徵各界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並為通盤檢討作業過程之公正、公平、公開,宜公開徵求意見。由管理處提供書面定型格式公告各機關、人民、團體以書面署名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管理處提出。

(一)公告周知暨受理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

自99年1月20日起至2月22日止共計34日,於管理處網頁、報紙(自公告日起連續3天刊登)公告本處開始辦理第3次通盤檢討,並受理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

(二)公文函告暨受理機關意見

對象包括礦務局東區辦事處、花蓮林區管理處、東勢林區管理處、 南投林區管理處、羅東林區管理處、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行 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國家公園警察隊 大隊太魯閣警察隊、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現改 隸台中市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台中縣 和平鄉公所(現改隸台中市和平區公所)...等有關機關,並受理機關 意見。

三、民眾公開說明會

本處業於99年3月2日、3月3日,假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第2簡報室、合歡山管理站辦理民眾公開說明會。

四、彙整管理處自提案暨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

彙整管理處自提案暨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透過地籍清冊、現場勘查、套疊影像圖、套疊分區圖等方式,逐案瞭解並提出應對方案。

五、召開管理處內部分區構想座談會與研析初審會議

於101年4月11日召開分區構想座談會,討論各分區調整原則與 願景;並於101年9月24日、10月9日召開內部研析初審會議,逐 案討論並獲致本處對各申請案之共識。

六、研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

研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並經102年2月26日處內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報署陳轉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七、公開展覽及民眾意見處理

經彙集各次會議結果,本次通盤檢討草案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102 年 2 月 19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 30 日,除同步刊登報紙及網路,並於內政部營建署、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市政府、秀林鄉公所、仁愛鄉公所、和平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及本管理處等張貼公告。公開展覽期限內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閣口遊客中心、太管處合歡山管理站小風口行政中心分別辦理各一場公開說明會並收受民眾異議案,以便逐案現況調查、討論研商及內部初核。

八、層報營建署轉內政部審議

本次通盤檢討草案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太蘇字第 10200010998 號函檢陳計畫書、摘要本(草案)送營建署轉陳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 員會審議。內政部陸續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20803417 號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102 年 6 月 4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20002332 號函辦理現場勘查、102 年 6 月 27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20807169 號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

九、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經 102 年 9 月 27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以及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由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

十、行政院公告

內政部應於接獲核定公文之日起 30 日內登報週知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30 日。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第一節 原計畫內容及面積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自民國75年11月12日正式公告實施,於75年11月28日設立管理處推動計畫內容,期間為配合經營管理及整體發展需要,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分別於84年6月及92年1月奉行政院核定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計畫面積維持不變為92,000公頃,計畫橫跨花蓮縣、台中縣(已改隸為台中市)、南投縣等三縣市。

表 2-1	大点	魯閣國	家公	園 計	書第	二次	涌般;	檢討	行政	區界	面積表
4×4-1	- XX '1	3 167 179	1 L	1131 01	H 71		711 m	1 X	1 ルス	100 ///-	W 78 72

- NE H 101 F		<u> </u>	
縣別	鄉、村別	面積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称列		(公頃)	(%)
	秀林鄉	74,800	81.30%
	富世村	47,400	51.52%
花蓮縣	和平村	12,600	13.70%
	景美村	9,400	10.22%
	崇德村	5,400	5.87%

台中縣*	和平鄉*	9,500	10.33%
南投縣	仁愛鄉	7,700	8.37%
合計		92,000	100.00%

^{*}註:台中縣和平鄉已改隸為台中市和平區

表2-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衣2-2 人省	一個四次公田町			地使用分配围模衣
分	區別	面積(八佰)	百分比	備註
		(公頃)	(%)	h. S
	生(一)	8,000		清水山
	生(二)	35,390		南湖中央尖山群
生態保護	生(三)	17,850		奇萊太魯閣山群
上 您 你 设	生(四)	1,600	72.00	砂山至—二子山區
<u>uu</u>	生(五)	950		富田山立霧主山區
	生(六)	2450	_	茶岩山—閂山陵脊以東
	合計	66,240		
特別景觀	合計	21,640	23.53	立霧溪峽谷區、合歡山
品	[T =]	21,040	23.33	區、清水斷崖
史蹟保存	合計	40	0.04	合歡越嶺古道錐麓大斷
品	[石 司	40	0.04	崖段
	太魯閣遊憩			太魯閣台、和仁、大清
	带	40		水、崇德隧道北口、砂
				卡礑、長春祠
				天祥、布洛灣、綠水合
遊憩區	天祥遊憩帶	100	0.25	流文山、谷園、蓮花池、
世界四			0.25	西寶、洛韶、華綠溪
	人物儿游珀			關原、合歡山、昆陽、
	合歡山遊憩	90		小風口、大禹嶺、慈恩、
	一 布			伍橋、武嶺
	合計	230		
	管 (一)	1,300		大同大禮部落
	管(二)	100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一般管制	管(三)	2,400	A 10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品	管(四)	20	4.18	西寶社區
	管 (五)	30		富世12鄰、崇德3鄰
	合計	3,850		
總	計	92,000	100.00	

第二節 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現況

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為高山地形,地勢由海平面升高至南湖大山的 3,742 公尺之山區,再因溪流穿越,地形變化很大,區內植物分布隨地形及氣候之變化,依序為闊葉林、混生林、針葉林、高山草原及寒原,種類繁多。由於森林生態體系完整及氣候變化,故棲息其間之動、植物種類繁多,數量豐富。經本處統計至民國 101 年,動物種類有 1,517 種;植物種類有 2,093 種。

從民國 92 年第 2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每年度積極辦理自然資源及人文史蹟調查研究,至民國 101 年度之研究計畫,共計 156 篇,如表 2-5。其中自然類 81 項;人文史蹟類 14 項;經營管理類 49 項;其他類 12 項,均已將研究報告公開上網供大眾利用。

太魯閣國家公園因其陡峻高山峽谷地形,孕育園區內獨特遊憩資源,包括雄偉壯觀自然景緻、如山林交纖蛛網般的古今道路系統、特有多樣動植物物種群聚,珍貴史前遺跡及原住民太魯閣族文化之保存,其特殊重要性如下:

- 一、擁有世界級峽谷地形景觀之國家公園,每年吸引遊客超過300萬人次參觀遊覽,並榮獲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最喜歡景點之首。
- 二、3,700 公尺的海拔落差,植群隨地勢垂直變化,擁有賞花、賞雪四季特色,生態資源蘊藏豐富,為台灣植物生態之縮影。
- 三、太魯閣峽谷之地質和地形價值和景觀美學價值,具備列入「世界 自然遺產」名單之潛力地。
- 四、蛛網般的古今道路系統,如原住民的獵徑、清領時期的北路、 日治時代的合歡越嶺古道及臨海道、戰後的蘇花公路、中橫公 路、台電施工道等重要工程遺址,為重要人文資源。
- 五、太魯閣族為台灣第 12 個原住民族,原住民其傳統生活、文化習俗等文化知識,展現太魯閣人文豐富底蘊。
- 六、立霧溪流域發現之史前遺址,顯現太魯閣人文活動至今已有上 千年歷史,除了提供探索臺灣北部、東部史前文化往來的關鍵

研究基地外,亦豐富了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人文資源。

表2-3 太魯閣國家公園 (至101年度)動物統計數量

	ス / 3 / 4 / 5 - 1 ※ E
種類	統計總量(種)
哺乳類	46
鳥類	173
爬蟲類	35
雨棲類	15
淡水魚	21
昆蟲類	1,150
貝殼類	55
甲殼類	22
小計	1,517

表2-4 太魯閣國家公園 (至101年度) 植物統計數量

種類	統計總量(種)
單子葉	355
雙子葉	1,166
裸子植物	17
蕨類植物	370
苔蘚類	185
小計	2,093

表2-5 民國 91 年 101 年研究計畫分類數量統計

	類別合計						
	動物類		37				
	植物類	17					
自然類	生科類		9	0.1			
日然類		地質	9	81			
	地科類	土壌	4				
		水質	5				
人文史蹟類	原住民文化		8				
八叉叉與親	人文產業研究	尼及史蹟發掘	14	49			
	遊憩規劃		28				
經營管理類	環境管理		7				
	效益評估		12				
其他類			12	12			
				156			

第三節 遊憩資源分析與發展潛力分析

太魯閣國家公園因其陡峻高山峽谷地形,孕育園區內獨特遊憩資源,包括雄偉壯觀自然景緻、如山林交織蛛網般的古今道路系統、特有多樣動植物物種群聚,珍貴史前遺跡及原住民太魯閣族文化之保存,每年均吸引上百萬遊客前往攬勝,為國際觀光旅客來台必造訪遊憩據點之一。從民國96年英國的維京旅遊保險公司,推薦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世界十大必遊景點的第五名。民國97年交通部觀光局與遠見雜誌共同評選為自然環境組的最友善旅遊地。民國99年國際旅遊美食評鑑「米其林指南」列為「不能錯過的景點」。民國101年全球知名「孤獨星球」雜誌調查國際遊客喜愛的全台20個旅遊景點中,太魯閣票選名列第1名。顯示近年『太魯閣』已是一處國際知名景點,也足以代表一個國家的形象,更是國人引以為傲的國際品牌,近年吸引遊客前來,更替花東觀光產業創造百億元以上的經濟效益。

根據近年遊客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1 年開始遊客人次從 90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民國 95 年 200 萬人次,從實施週休二日後,遊客量逐年增加是明顯的趨勢,雖然在民國 96、民國 97 年稍減,但遊客人數仍有 170 萬人次以上,民國 97 年開始實施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政策,至民國 98 年遊客人數已攀升至 224 萬餘人次,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遊客人數均已超過 280 萬人次,民國 101 年已超過 363 萬人次。

月平均遊客以3、4、7、8、11、12月份較高,此段期間係屬年節春假、暑假,以及11月國際峽谷馬拉松與峽谷音樂節和合歡山雪季,各吸引不同旅遊目的之遊客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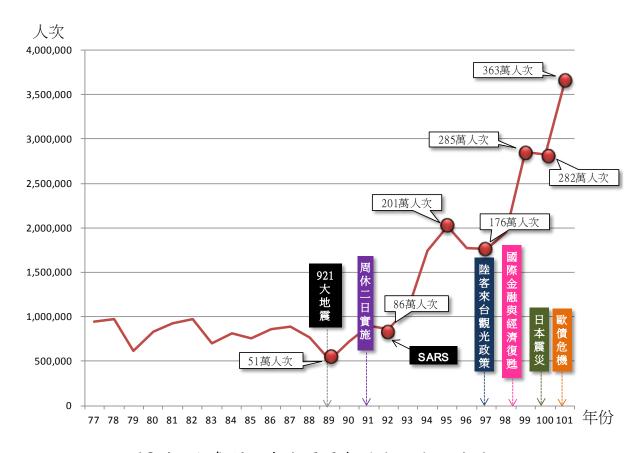


圖2-1 太魯閣國家公園歷年遊客人次統計圖

優勢 (Strengths)

- 1.具有生態、人文、地景多樣性珍貴 獨特之遊憩環境資源。
- 2. 園區服務設施與遊憩資訊規劃建置 完善,服務機能優異。
- 3.具備發展多元化環境教育與遊憩體 驗經驗與水準。
- 4.從業人員專業技能與工作態度良 好,行政效能日益改善。
- 5.政府組織改組後,行政作業量能提升,跨域合作整合性增加。

弱勢 (Weaknesses)

- 1.道路因峽谷地形無法有效改善 ,交通系統目前未符需求。
- 法令限制土地開發,導致遊憩據 點發展受限。
- 3.落石風險影響遊憩安全,降低遊 客到遊意願。
- 4. 災害道路阻斷損及遊客遊憩權 益,風險管理增加。
- 5.環境保育議題日增,弱化遊憩多 元化發展行政作為。

機會 (Opportunities)

- 1.蘇花改公路建設與花東發展基金挹 注,帶動區域發展加乘效應。
- 2.政府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場域與生態 旅遊推廣,擴增園區遊憩機能。
- 3. 園區社群住民配合參與度高,夥伴 關係日益穩固。
- 4.國家公園通盤檢討與區域發展計畫 配合,將遊憩發展列為推動重點。
- 5.兩岸和平發展,增加國際知名度, 吸引國內外遊客至太魯閣參訪。

威脅 (Threats)

- 1.全球氣候環境變遷,衝擊遊憩市 場甚大。
- 2.遊憩量增加,造成遊憩體驗與環 境保護競合問題。
- 3.為國家公園環境敏感資源永續 保存,限縮遊憩發展。
- 4.經營管理經費不足,服務設施需 求與品質無法週全。
- 5.地形複雜氣候多變,增加遊憩與 登山活動潛在風險。

第三章 變更原則

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內政部88年12月29日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內容辦理各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範圍之檢討及相關保護、管理計畫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檢討事宜。

第一節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 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做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第二節 國家公園計畫分級分類與審議規範之研究與本次通 盤檢討變更調整原則之相關性

依據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之規範及經營管理,其保育成效良好,國家公園已成為保存國家整體珍貴自然及人文資源之有效機制。自然資源保育之最高層級空間規劃範圍,當屬國家公園。為使具有國家公園優美等級之地形景觀特色,但相對資源豐富度或規模較小,而未能成立國家公園之地區,也納入國家公園體系予以管理,99年12月8日總統公布之國家公園法修正案,業就國家公園選定基準加以分級,以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為準則,分成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二級,其經營管理之具體規定,包括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等,則以適用國家公園規定之方式經營管理。

99 年通過之國家公園法亦規定主管機關應就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分別於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同時部分地區在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實施前即有民眾居住,或為特定之土地利用型態,草案亦增訂允許得為既有之土地利用行為,俾有助於實際執行。又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生活與傳統文化祭儀及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其計畫、經營管理,應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型態

為原則,兼顧環境資源保育。而面對近來部分居民要求縮小或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之呼聲,有必要針對國家公園之地區特性,分級分類管理。

基於以上之原因,加上各國家公園計畫因建立之目的及資源特色不同,具有規模、類型的多元性,因此有擬訂分級分類管理之需求。 又國家公園兼具保育及遊憩功能,經營管理之指導依據與使用管制的 法令規劃,便相形重要。其內容應安定、明確以保護人民之信賴利 益,國家公園計畫管理內容應有一致之標準,目前各國家公園計畫書 之製作雖有「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作為指導性原則,但其土地使 用之規範方式,則因國家公園地區特性而有所不同。由於太魯閣國家 公園屬於高山型,根據國家公園計畫分級分類與審議規範之研究及實 際經營管理需要,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調整原則略述如下:

一、變更調整之必要性原則:先檢討既有管制內容,以可能之策略與 因應機制為優先。

二、核心資源保護原則:

- (一)調整必須確保顯著符合國家公園核心價值之土地,或可提升 國家公園整體生態、地質、文化資源內涵與完整性之土地之 保護。
- (二)調整對於核心保護之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與特別景觀區 應避免產生衝擊。
- (三)調整對於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等緩衝區所造成之衝擊應為最小。

三、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各國家公園依據資源特性有其核心保護之生態、景觀與史蹟資源,上述構成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在進行國家公園計畫之分區調整時,需兼顧分區劃設原則,檢討該分區劃設理由是否仍存在,若否則可進行分區調整。

四、私利衝突最小原則:

- (一)新設立之國家公園應尊重該土地既有居民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其主流民意支持劃設或調整。
- (二)擴大國家公園範圍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

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再行辦理。

(三)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五、機關配合意願原則:

該土地之相關資源管理機關與應具有調整之意願,調整後能有助於整體計畫協調者。

六、行政成本最小原則:

該土地因相關權利複雜、不同法律競合或急難災害應變等原因, 與其權益關係人產生重大衝突,造成實質管理困難,得進行調整。

第三節 本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調整方向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內政部88年12月29日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內容辦理各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範圍之檢討及相關保護、管理計畫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檢討事宜。經人文資源調查、土地利用現況、自然資源研究、計畫發展前瞻、經營管理需要之研析,並審酌人民、機關及團體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調整方向及原則如下:

- 一、核心價值保護原則:確保顯著符合本園核心價值資源與棲地之土地,可提昇本園整體生態、地質、文化資源內涵與地形、地景完整性之保護。
- 二、有效經營管理原則:因應本園實質經營管理執行效益與需求,調整保育、遊憩功能與強度。惟必須憑藉評鑑制度與教育研究制度,以期完成。
- 三、促進地方發展原則:考量現有土地利用型態與發展潛力,其

原劃屬之土地分區有所牴觸或衝突,若調整分區顯有助於地方發展。

四、永續發展之經營原則 : 國家公園造福世代是為整體社會、 人民帶來永續發展利益。 永續經營包含環境資源、人文資源、地方經濟之永續管理。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原則

太魯閣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不僅就民眾陳情案件進行檢討之模式, 主動整合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與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方向精神;以核心價值資源保全觀點,檢討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 的劃設,針對原本一般管制區內收回礦區主動檢討以重新回復自然生 態,並全面性檢討區位適宜、交通易達且具備遊憩發展之潛在發展腹 地,以因應遊客量增加的中橫公路峽谷遊憩發展,與新型態的蘇花公 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計畫的快速發展。特擬定本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 原則如下:

表3-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原則表

護之天 生態保
生態保
- 11
巠復育)
歧異度
護區。
持自然
生態保
要史前
須予保
川集水
護,原
然植被
地,得
單元,
妥予保
景觀,

分	區調整屬性	調整原則
		特殊植物景觀、或者兼具有特殊人文歷史景觀者劃
	-	設為特別景觀區。2.為完整保護自然地景與人文景
	3	觀,得參酌自然地形,將現有植被覆蓋完整,無人
		為開發破壞之土地,與集水區、河流、山脊等自然
	į	地形,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3.為確保本園核心
		區與周邊自然生態景觀與河川廊道之保護與串
		聯,屬於本園緩衝區範圍,但自然植被覆蓋完整,
		無人為開發之土地,得參酌集水區、河流、山脊、
		地形等自然地理單元,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4.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
		而須保存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5.具有重要
		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
		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6.原劃屬特
		別景觀區臨界遊憩區或遊憩據點,且鄰近交通易及
		之公路或聯絡道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
	,	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
		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
		體計畫協調者。7.因現況使用已改變過往型態,不
		具特別景觀區條件且符合國家公園法第八條既有
		小村落或鄰近村落之條件,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後,
		有助於區隔緩衝兩區不同之活動型態,顯有益於公
		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
		1.考量現有道路及步道系統之遊憩發展,將本園分
		為蘇花、內峽谷、外峽谷、合歡山遊憩帶。2.於本
		園成立前已供遊憩使用或原為可建築用地且鄰近
		道路附近之地區,將輔導更新以創造本園高優質的
		遊憩體驗環境。劃設遊憩區,應考慮「遊憩承載
		量」,且屬整體環境負荷與景觀調和之「可接受改
なつ ツァンナ		變」之地區。3.結合大眾運輸系統,以減低區內之
第3類遊		交通負荷,並加強與鄰近餐飲、住宿觀光業者之合
		作機會,將區內需求逐漸導引至區外,以逐漸降低
		環境負荷。4.立地管制條件:土地開發如涉及私有
		地部分,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非位於中央地質主
		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與斷層活動帶之影響區
		带。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促業原。於近年來去孫生任何上下海、超級、地
		量保護區。於近年來未發生任何土石流、崩坍、地區、地區下的的添水等災害。5. 咨距依件限制:目
	,	滑、地層下陷與淹水等災害。5.資源條件限制:具

	分區調整屬性	調整原則
		有育樂資源,景觀優雅,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
		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
		之地區。6.區位可及條件:土地須緊臨既有道路,
		毋需新闢道路,交通可及性高。
		1.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
		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
		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
		特別景觀區。3.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
		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
		史蹟保存區。4.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
		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5 本園成
		立前已發展之既有聚落,現存建築物有道路連通
		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
第4類-	一般管制區	合法或既有建築物,調整為一般管制區。6.一般管
		制區土地,無開發使用計畫、道路連通,自然植被
		完整者,可變更為其他分區。7.一般管制區具有整
		體發展與規劃需求,調整用地以與實際使用與未來
		發展需求有助於地方發展者。8.原劃屬一般管制區
		已無私有土地且現況環境已符合特別景觀區條
		件,經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
		體計畫協調者。9.原劃屬一般管制區臨界遊憩區或
		遊憩據點,且鄰近交通易及之公路或聯絡道路,調
		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助整體遊憩育樂活動之實
		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
		為有效解決經營管理課題及促進夥伴關係,審酌相
		關重大議題且未影響計畫整體架構,並應符合國家
		公園及相關政府規範。
		1、宗教設施
		(1) 限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 5 類	其他	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
かり類(經營管理)	合法建築物。
		(2) 合法登記有案。
		(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始同意辦理。
		2、其他經營管理類型

第四章 變更內容

第一節 计畫分區變更內容

- 一、生態保護區:面積 66,240 公頃,與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相同,僅作編號整併調整,生(一)併入原生(四)合併為清水山生態保護區;生(二)併入原生(六)合併為南湖中央尖山群生態保護區;生(三)併入原生(五)合併為奇萊太魯閣山群生態保護區。
 - (一)生(一)(生態保護區(一))—清水山生態保護區
 - 新增內容敘述如下:新增範圍為2通計畫之生(四)範圍,原生(四)緊鄰生(一)西側,位於比林山—二子山稜脊以南,朝暾山至砂山以北之山谷地區,面積約1,600公頃,屬於中海拔生態環境,可做為清水山生態保護區緩衝地區,故本次通盤檢討併入生(一)清水山生態保護區。共計新增1,600公頃。
 - (二)生(二)(生態保護區(二))-南湖中央尖山群生態保護區
 - 新增內容敘述如下:新增範圍為2通計畫之生(六)範圍,原生(六)範圍緊鄰生(二)西側,位於茶岩山至閂山稜脊以東,畢祿山以西之山區地區,區內動植物資源豐富,可與南湖中央尖山生態保護區連成一完整之生態區塊,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併入生(二)南湖中央尖生態保護區,面積約2,450公頃。
 - (三)生(三)(生態保護區(三))—奇萊、太魯閣山群生態保護區
 - 新增內容敘述如下:新增範圍為2通計畫之生(五)範圍。原生(五)位於江口山以南、帕托魯山以北山谷地區,可與太魯閣山群連成一完整之生態區塊,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併入生(三)奇萊太魯閣山群生態保護區,面積950公頃。
- 二、特別景觀區:面積為22,630公頃,共計新增面積990公頃, 包括原管(一)收回礦區及原管(三)收回礦區。
 - 新增內容敘述如下:新增範圍包括二個地區,一為管(一)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礦業復育地區,變更後可與清水斷崖特別景觀區連成整體區塊,做為與生態保護區之緩衝地帶,不包

括和仁火車站,面積約663公頃;二為管(三)新城山以南至論外山東稜間山區,原為礦業復育地區,面積約400公頃。 共新增約1,063公頃。

- 減少內容敘述如下:減少內容主要為公路旁遊憩據點由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如匯德、溪畔隧道東口),計3公頃,以及原通盤檢討後未計入業已劃設細部計畫地區計70公頃,面積共計73公頃,併予更正以符實際。
- 三、史蹟保存區:面積為 40 公頃,與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相 同。
- 四、遊憩區:面積為300公頃,新增面積約70公頃(為原第二次通盤檢討未計入業已劃設之細部計畫面積70公頃)。
- 五、一般管制區:面積為2,790公頃,減少面積共計1,060公頃, 包括減少管一及管三收回礦區面積1,098公頃,以及增加管 六和仁火車站面積35公頃、管七溪畔隧道東口面積1公頃、 管八匯德面積2公頃。

(一)管(一)(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 減少內容:千里眼山以北之礦業權地區,原為已核礦業權之礦區,已於93年3月18日由經濟部主管機關正式公告禁採,並依公平比例原則於93年至97年3月底止,礦權業者已完全補償完畢,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變更後將與清水斷崖特別景觀區形成整體,總計減少一般管制區面積為663公頃。
- 減少內容:原管(一)和仁火車站改列管(六),致一般管制區減 少面積35公頃。

(二)管(三)(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減少內容:新城山以南至論外山東側稜脊間山區,原為國華 銑明石礦場址,在民國 75 年即已停採且非屬原住民保留地, 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致一般管制區面積減少約 400 公頃。

(三)管(六)(和仁火車站)

新增內容:位於和仁火車站,西以台 9 線為界,北以卡那剛溪,面積約 35 公頃,原屬管一範圍,為配合千里眼山以北之礦區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和仁火車站仍維持一般管制區發展特性,以配合當地交通及政經發展,活絡產業經濟。列為管六。

(四)管(七)(溪畔隧道東口)

溪畔:現有設施包括公路總局設置可變資訊 CMS(可變資訊電子看板)以及本處防落石安全帽發放工作站,已具備遊憩服務發展規模。鑑於內峽谷段已少有鄰近公路邊之發展腹地,可提供多元服務設施與分眾旅遊。由於推動國家公園收費政策需要,現場購票進入園區之方式仍不可免除,本基地有設置售票站體設施之必要。考量規劃公共設施係以提供遊客服務為主,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依實際需要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新增面積約1公頃。

(五)管(八)(匯德)

匯德:因應蘇花公路改善工程仁水隧道民國106年完工後,將引入遊客人潮,本區腹地較大,確有作為遊客中心及管理站服務設施之需要。又因匯德之規劃原意係蘇花改通車後,提供長程車輛、民眾短暫休憩與解說教育之用,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依實際需要調整為一般管制區,以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新增面積2.46公頃。

表4-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分配比較表

大田	衣4-1	工地使用为些				
生態保護區 生(二) 9,600 生(二) 教(公頃) 精水山至朝暾山山區 商湖中央尖山群 奇萊太魯閣山群 6 台歡 位區、清水斷崖 22,630 21,640 +990 立霧溪峡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2 位置 2,630 21,640 +990 立寨溪峡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2 位置 2,630 21,640 中990 立寨溪峡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2 位置 2,630 营(二) 中時保存區 合計 40 40 0 会歡越嶺古道雖龍大 斷崖段 神峽谷遊憩 帶	2 = 11		三通	二通	三通與二	/ L ->-
生態保 生(二) 37,840 生(三) 18,800 合計 66,240 66,240 特別景 總區 合計 22,630 21,640 +990 立寨溪峽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史蹟保 存區 合計 40 40 0 合歡越積古道錐麓大斷崖段 學時保 存區 今計 40 40 0 合歡越積古道錐麓大斷崖段 夢院區 外峽谷遊憩 107 本灣園口、砂卡端、長春村、溪塘德道北口、大清水、崇德道北口、大清水、崇德道北口、大魯閣八、八人、大灣縣溪、統合流、美春林水合流、美春林、小人人、大寶、永久高龍、大馬、大馬橫、、小風、高邊、伍橋屬原、大馬橫、、小風、自民屬 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長樓儿溪以南區域 五寶社區 五世北區 三棱北區 五寶社區 五世北區 三楼北區 五世北區 五世北區	分區別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三) 37,840 生(三) 18,800 66,240 合計 66,240 66,240 特別景觀區 合計 22,630 21,640 +990 立霧溪峽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史蹟保存區 合計 40 40 0 6数越嶺古道錐麓大斷崖段 內峽谷遊憩 帶 90 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太魯閣口、砂卡礑、長春祠、溪畔、布洛灣、綠水合流、连花池、透恩、伍橋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產幣、公園、華統溪、參恩、伍橋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產陽 合計 300 230 管(一) 602 管(二) 100 大周、关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三綫北溪以南區域 西寶社區 富世 12 鄰、崇德 3 鄰 和仁火車站 溪畔隧道東口匯德 一般管 (六) 2 335 實(七) 1 實(八) 2 實理 12 鄰、崇德 3 鄰 和仁火車站 溪畔隧道東口匯德				(公頃)	較(公頃)	
護區 生(三) 18,800 合計 66,240 66,240 特別景 合計 22,630 21,640 +990 立寨溪峡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史蹟保存區 合計 40 40 6 台歌越嶺古道錐麓大斷崖段 藤花遊憩帶 9 一大清水、崇德随道北口、砂卡礑、長春桐、溪畔、千布洛灣、綠水合流,蓮花池、養春祠、溪畔、千布洛灣、路水合流,蓮花池、五寶、洛韶、華綠溪、金恩、伍橋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臺恩、伍橋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臺恩、伍橋屬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臺恩、伍橋屬關原、大禹嶺、山區、黃邊區域 長人間、八人間、大禮部落及問邊區域 一般管 (二) 100 管(二) 100 管(二) 100 管(二) 2000 管(五) 30 230 管(五) 30 1,060 (五) 1,060 1,060 (五) 1,060 <td></td> <td>生(一)</td> <td>9,600</td> <td></td> <td></td> <td>清水山至朝暾山山區</td>		生(一)	9,600			清水山至朝暾山山區
## (三) 18,800 会計 66,240 十990 立霧溪峡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生態保	生(二)	37,840		0	南湖中央尖山群
特別景觀區 合計 22,630 21,640 +990 立霧溪峽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史蹟保存區 合計 40 40 0 台歡越橫古道錐麓大斷崖段 蘇花遊憩帶 9 An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太魯閣口、砂卡礑、長春祠、溪畔、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文山、谷園、蓮花池、西寶、絡園、仁橋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含部、華綠溪、總恩、任橋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遊憩、高門、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營區域、香達岡社舊址區域是陽 合計 300 230 管(一) 602 大周、社營部落及周邊區域 管(三) 2,000 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管(三) 2,000 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管(三) 2,000 一1,060 管(五) 30 管(六) 35 管(七) 1 管(八) 2 合計 2,790 3,850	護區	生(三)	18,800		U	奇萊太魯閣山群
 観區 合計 22,630 21,640 +990 山區、清水斷崖 史蹟保存區 合計 40 40 0 節崖段 蘇花遊憩帯 9 内峡谷遊憩 107 基魯閣口、砂卡礑、長春祠、溪畔、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 文山、谷園、蓮花池、西寶、洛田橋 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遊憩 91 中合計 300 230 管(一) 602 管(二) 100 管(三) 2,000 管(三) 2,000 管(四) 20 管(五) 30 管(六) 35 管(七) 1 管(八) 2 合計 2,790 3,850 		合計	66,240	66,240		
存區 合計 40 40 0 斷崖段 蘇花遊憩帶 9 和仁、大清水、崇德 內峽谷遊憩 107 大會閣口、砂卡礑、長春祠、溪畔、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 外峽谷遊憩 93 +70 黃春河、溪畔、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 合歡山遊憩 91 燕恩、伍橋 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 管(一) 602 * 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管(二) 100 * 養邊區域 * 管(二) 2000 * 查達岡社舊址區域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西寶社區 富世12鄰、崇德3鄰 和仁火車站 育(七) 1 管(八) 2 合計 2,790 3,850		合計	22,630	21,640	+990	
遊憩區 107 內峽谷遊憩 帶 93 合歡山遊憩 帶 91 合計 300 230 管(一) 602 管(三) 2,000 管(三) 2,000 管(三) 2,000 管(三) 30 查(云) 35 管(七) 1 管(八) 2 合計 2,790 3,850		合計	40	40	0	
一般管 十70		蘇花遊憩帶	9			隧道北口
# 93		. ,	107			長春祠、溪畔、布洛 灣、綠水合流、天祥
一般管制區 91 一般管制區 602 管(一) 602 管(二) 100 管(三) 2,000 管(四) 20 管(五) 30 管(六) 35 管(七) 1 管(八) 2 合計 2,790 3,850 大同、大禮部落及問邊區域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西寶社區 富世12鄰、崇德3鄰 和仁火車站 溪畔隧道東口 匯德	遊憩區		93		+70	西寶、洛韶、華綠溪、
合計 300 230 管(-) 602 管(-) 100 管(三) 2,000 管(四) 20 管(五) 30 管(五) 35 管(十) 1 管(八) 2 合計 2,790 3850			91			
管(一) 602 管(二) 100 管(三) 2,000 管(四) 20 管(五) 30 管(六) 35 管(七) 1 管(八) 2 合計 2,790 3,850 -1,060 邊區域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西寶社區 富世 12 鄰、崇德 3 鄰 和仁火車站 溪畔隧道東口 匯德		合計	300	230		
一般管制區 管(三) 2,000 管(四) 20 管(五) 30 管(六) 35 管(七) 1 管(八) 2 合計 2,790 3,850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西寶社區 富世12鄰、崇德3鄰 和仁火車站 溪畔隧道東口 匯德		管 (一)	602			
一般管制區管(四)20管(五)30管(六)35管(七)1管(八)2合計2,7903,850		管(二)	100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制區 管(五) 30 管(六) 35 管(七) 1 管(八) 2 合計 2,790 30 富世12 鄰、崇德3 鄰 和仁火車站 溪畔隧道東口 匯德		管(三)	2,000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Te (五) 30	一般管	管(四)	20		1 060	西寶社區
管(七)1管(八)2合計2,7903,850	制區	管(五)	30		- 1,000	富世12鄰、崇德3鄰
管 (八) 2 合計 2,790 3,850 		管(六)	35			和仁火車站
合計 2,790 3,850		管(七)	1			溪畔隧道東口
		管(八)	2			匯德
總 計 92,000 92,000 0		合計	2,790	3,850		
	總	計	92,000	92,000	0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面積為主。

註:新增遊憩區面積70公頃,係第二次通盤檢討漏列已劃設之遊憩區細部計畫面積合計70公頃,經檢核本次尚無新增遊憩區範圍。

第二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內容

本次通檢保護利用管制條文修正係為促進園區管理效益、強化土 地使用管制,並完備史蹟修繕等目的。詳細條文與修正內容參見表 4-2。

(一)促進園區管理效益

修正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以及第三條第一款,以維護登山健行與園區安全管理。

(二) 完備史蹟修繕原則

修正第五條第一款並新增第五條第三款。

(三)強化土地使用管制

- 1、補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農業 用地內申請興建農舍建蔽率修訂為 10%,以維民眾生計。
- 2、為因應農村再生條例第3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增 列第七條第三項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置農村再生 相關公共設施。

表4-2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對照表

	小成1174 日 474 N119 =	- -	1
修正條文	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太 書閣國家 資 園 國家 之 資 園 國家 之 資 依 不	第一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 利用,除依國家公園 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 定管理外,應依本保 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 定管理之。	
第二條	國家 管護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多 不 多 多 不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第二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資區域內資區域內內資源 學理處許可安全與教育等等等等 與教育所列設施 一、防範森林大火,晚寶台、大火,	依文補維山安管 不酌充護健全理 不可充

修正條文	(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火等 防護 設 施護登山健行 安全之步	防護設施。 二、維護登山健行 安全之步道安 全設施。 三、生態及以	第一項第二款
	施。 三、生態及人文景 觀之解說 <u>、研</u> 究設施。	觀之解說教育 設施。 四、生態及人文景 觀之研究設施。	款 規 定 医 展 医 99 年
	四、自然及人文環境教育設施。 五、景觀眺望或賞	五、景觀眺望或賞 景良好地區得 設置觀景眺望	6月5日 日環境 教育法
	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設施。	設施。 六、提供登山健行 之 <u>簡易</u> 住宿及 世 北 凯兹。	103 年 2
	六、提供登山健行 之住宿及供水 設施。	供水設施。 七、維護環境衛生 之廢棄物處理	月21日國園計員
	七、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設施。 八、 <u>其他</u> 為保護環 境必要之保護	委 第 106 次 章 章
	八、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	設施與治理設施。 九、其他必要之公 ### ### #############################	修正本 條第一
	九、其他必要之公 共服務設施與 公用設備。	共服務設施與 公用設備。	項第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
第三條	生態保護區之土地 之土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三條 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 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 其生育環境為主,其 資源、土地及建築物 之利用應依下列規 定:	102年4年条次委避能究月小審員免由人
	一、進入生態保護 區,應經國家 公園管理處許 可並辦理申請 後,始可進	一、進入生態保護 區,應經國家公 園管理處許可 並 辨 理 申 請 後,始可進入。	本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人究客得觀 內育理置施何道其之人究客得觀 內育理置施何道其之人究客得觀 內育理置施何道其之人	及究非離景 內育處必禁築樑設及究非離景 內育處必禁築樑設及究非離景 內育處必禁築樑設	
設區。 三、 區內育 原子 管理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區內除為 資際等 理處許可外變 理是任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為區 嚴 選 與 來 代 更 來 與 與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嚴書 題等 題等 題等 是	
五、區灣 要別 人名 教 書 數 是 態 展 需 特 物 設 制 强 证 管 制 正 之 。	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修正條文	(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第四條	特別景觀區內之土 地以保護特殊自然 景觀為主,其資源、 土 地 利 用 及 建 築 物,應依下列規定:	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 為主,其資源、土地 利用及建築物,應依	維持原條文。
	一、進品, 及員, 所屬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區,除管理人員 及生態研究人 員外,遊客非經 許可不得離開 步道或觀景區。	
	二	为有設、, 處除需許要禁藥機能 別有設、, 處除需許要禁藥機能 別有設、, 處除需許要禁藥機 是做改先許資經 , 是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他區保育理禁兵 他區保育理禁原 地區保育理禁禁 ,變 、 。 源經可何地行 為 為 。	保育票件 保育工作 保育工作 是 是 是 是 任 形 。 除 是 是 任 形 。 除 属 重 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四、 殿重軍等 選重等 選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無舌等須進行 殘材處理外,禁 止從事林木伐 採與林相變 等改變地貌之 行為。	

修正係え	文 (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更等改變地貌		
	之行為。		
第五條	中地遺及主之定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一条	依月公員會10日計第決家行條本第原三本第102日計10日計第決名以後之間,第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修正條之	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發現古物之保 存制規則未規 定者,依 定者 資產保存法有 關之規定。		
第六條		第一个人员工,	
第七條	一般管制區係指於	第七條 一般管制區係指於國	一、 參考 其 他 高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 一得與另用程制部有展的現務對地度,之並畫畫 是一樣與對地度,計計計。 医现要類不用定以之 畫畫
- 二、一般管制區申 請興建農用 者,其使用強 度依下列規 定:
 - <u>1</u>.建蔽率不得超 過 10%。
 - 2.最大基層面積 330 平方公 尺。
 - 3.總樓地板面積 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
 - 4.高度不得超過 三層或簷高 10.5公尺。
 - 5.興建地下層以 開挖一層或 4

- 一、視發 各 予 世之 訂 畫 突 展 等 與 數 再 度 起 , 使 定 以 展 不 管 細 作 定 以 是 不 管 細 作 。 發 展 。 於 展 。 於 展 。 於 展
- 二、一般管制區<u>農</u> 業用地,申請興 建農舍者,其使 用強度依下列 規定:
 - 1.建蔽率不得超
 過5%。
 - 2.最大基層面積
 330平方公尺。
 - 3. 總樓地板面積 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
 - 4.樓高不得超過7 公尺。
 - 5.地下層不得超過4公尺,並 計入總樓地板 面積。

山家農地請農蔽度層訂民計型公業內興舍率、 ,眾 與國園用申建建高下修符生 四

二、 為因 應農村 再生條 例第 32 條暨其 施行細 則第8條 之 規 定,增列 得依農 村再生 條例等 相關規 定設置 農村再 生相關 公共設 施。

修正條文	C (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	(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公尺,並計入 總樓,地板 積。 6.本原則未規定 者依原則未規定 世典建農舍 理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型,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下,得依農村 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 共設施。			
第八條	國事地公行需國國與商人之國部,防理區依防理,所以國際,所以與國際,可以與國際,可以以與國際,可以以與國際,可以以與國際,可以以以與國際,可以以以與國際,可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國家 人名	維持原條文。
第九條	國家公園內森林之 之 題內 森林定 一、 生 態 保 別 是 態 保 別 是 縣 界 費 是 區 存 是 。 區 存 主 。 區 存 主 。 福 存 主 。 福 存 主 。 福 存 主 。 福 存 主 。	•	國家公園內森林之 內森林: 內森林: 內 內 之規定 上 。 。 。 。 。 。 。 。 。 。 。 。 。 。 。 。 。 。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產物,不得 代採,不 但有下 但有,經 是一,經 機關 理 國 國 家 会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物,不得伐 採。 但有左列情形之 但有左外業管理 一,經營關會商國 家公園管理處同 意者,不在此 限:	
1.國家公園特別 景觀區、史蹟保 存區人工林之撫 育及疏伐。	1.國家公園特別 景觀區、史蹟保存 區人工林之撫育 及疏伐。	
2.緊急災變之必 要措施。	2.緊急災變之必 要措施。	
3. 災害木之處理。	 3.災害木之處理。 4.為試驗研究、保 	
4.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力抵益、抵	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穂。	
要想 二	二、一般遊業應題之計畫公之下。 一區之計畫公之下。 一個之計畫公之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之同意,依 下列之規 定: 1.依林業法令規 定暨其林業地種	1.依林業法令規 定暨其林業地種 圖經劃分為自然 保護區、保安林及 施業限制區者,禁	
圖經劃分為自然 保護區、保安林 及施業限制區	止伐採。 2.海拔 2,500 公尺 以上造林不易成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者,禁止伐採。 2.海拔 2,500 公 尺以上造林不易	功地區,基於國土 保安,禁止列為伐 採區。	
成功地區,基於 國土保安,禁止 列為伐採區。 3.遊憩區四周眺	3.遊憩區四周眺 望所及之鄰近區 域,不宜從事森林 伐採,且鄰近遊憩	
望所及之鄰近區 域,不宜從事森 林伐採,且鄰近	區栽植之樹種,宜 與周圍之林相調 和。	
遊憩區栽植之樹 種,宜與周圍之 林相調和。		
第十條 國家公園內礦業之 經營管理依「礦業業」、「國家公園區域法」、「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營管理依「礦業法」、 「國家公園法」、「國 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	維持原條文。
第十一 國家公園內民宿之 設置限於遊憩區及 一般管制區。其經營 管理依「民宿管理辦 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 國家公園內民宿之設 置限於遊憩區及一般 管制區。其經營管理 依「民宿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

第五章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分析

第一節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審查作業

本次通盤檢討經公開徵求各界意見,計有公告徵求意見之陳情建議案3件,歷年人民、機關及團體之建議案計2件,本處建議案計6案以及公開展覽期間1件,合計共12件。為求慎重,於作業小組辦理初審前即進行研析作業,並經作業小組審核各案作成初審意見後,一一函復提案人或機關團體。為利分析,茲將12案件區分成人陳案(人民、團體建議)以及機關建議案(各機關建議以及本處提案)二大類。

表5-1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彙整表

來源類別	公告期間徵求 建議案	歷年人民機關 團體建議案	本處提案	101 年公 開展覽期 間異議案	小計
案號	人陳案 1 機關建議案 1、2	人陳案2 機關建議案3	機關建議 案 4-9	人陳案3	
件數	3 件	2 件	6件	1 件	12 件

第二節 人民、機關及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分析

通盤檢討作業小組經彙整公開徵求意見、歷年人民、機關及團體之 建議,併同本處自提調整案共 12 件,逐案審慎研析,先探究提案內容是 否納屬經營管理議題,且未影響計畫整體架構進行討論。

經作業小組初核人民、機關及團體之建議內容,歸納內容計二大類:涉及建議分區變更10件、涉及經營管理規劃2件,合計12件種類如下表:

表5-2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分類對照表

建議 內容	A建議分區變更	B.經營管理規劃
案號	人陳案 1、3 機關建議案 1、2、3、4、6、7、8、 9	人陳案 2 機關建議案 5
件數	10 件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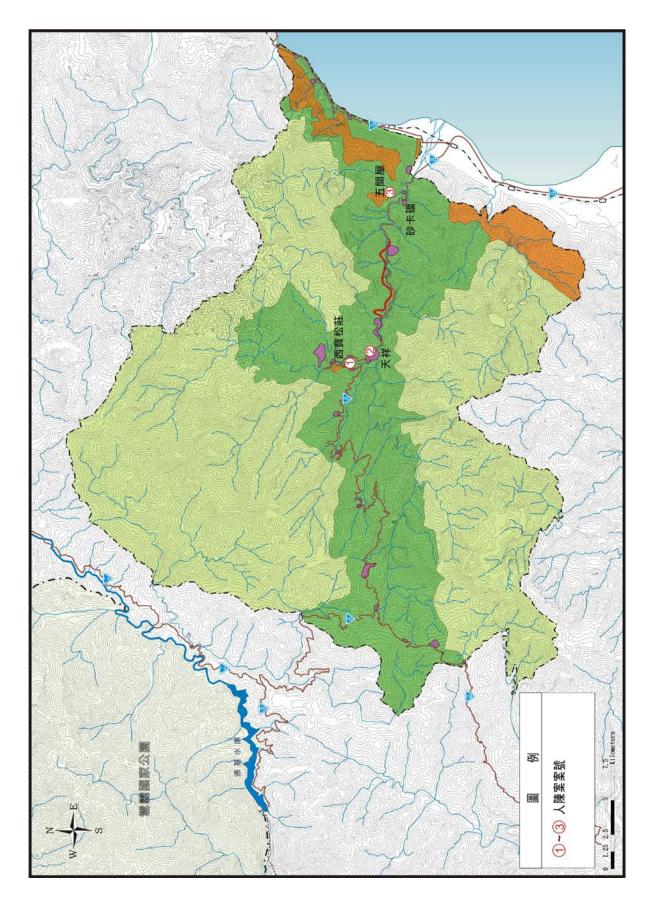


圖 5-1 人陳案(人民、團體)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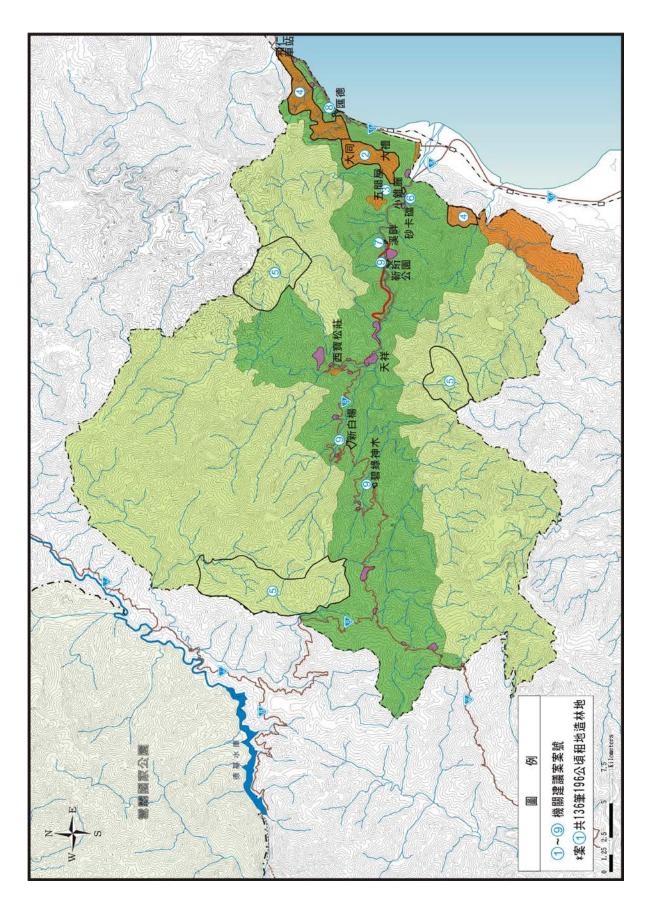


圖 5-2機關建議案(各機關、本處提案)位置示意圖

第三節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審查情形

一、人陳案(人民、團體)審查情形

表5-3 人民、團體建議案審查情形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太管處三通作業小組 初審建議	內政部專案小 組審查結論	內政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 員第104次 及第106次
人陳案 1	中觀促表陳花第 0009902002 5號 機 展代 字 0009902002	一西(18號地二西台側一區、寶文-190人、寶8變般位社山90有。容地線更管置出山90有。容地線更管:區段地土。:區南為制	一二(一)	一 二 " 我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會、會:套勢分提。、會議請豐等析會第議請豐等析會第議請豐等人。、會議論計分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太管處三通作業小組 初審建議	內政部專案小 組審查結論	內政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 員第104次 及第106次 會議結論
	計 園	一、位罢·	要原應域別 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不予採納。	第 101 - や 命
人 陳 案 2	財花閣(花)20080501號人魯寺第11	一立業班二變遊部教 4.《霧區、東憩計用02位溪80。內天區畫地公位溪80。內天區畫地公置事林。容祥細宗為頃:	人心之意義,為	部計 畫本 書 內 容 魯 閣 畫 內 次 家 魯 計 畫 檢 三次 通	議決議:通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太管處三通作業小組初審建議	內政部專案小 組審查結論	內政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 員第104次 及第106次 會議結論
			建築物。		
			2. 合法登記有案者。		
			3. 由管理處會同有		
			關機關個案審		
			查,始同意辨		
			理。		
			(二)祥德寺於民國 52		
			年4月8日已有測		
			量資料面積為		
			4.02 公頃,惟與目		
			前天祥遊憩區細		
			部計畫之宗教用		
			地 2.01 公頃未		
			符。因目前執行行 政院核定之『國有		
			林地暫准放租建		
			地、水田、旱地解		
			除林地實施計		
			畫』,按國家公園		
			區域內之土地,不		
			辨理使用地類別		
			編定,故無法採以		
			更正編定或變更		
			編定之作法處		
			理,惟本案變更有		
			其必要性。倘國家		
			公園計畫之使用		
			分區及使用項		
			目,與租地合約並		
			無違背時,可依前		
			揭計畫之精神辨		
			理。		
人	余秀蘭	一、位置:	一、建議不予採納。	依管理處初審建	第 104 次會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太管處三通作業小組 初審建議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內政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 員第104次 及第106次 會議結論
陳		秀林鄉大	二、理由:	議通過。	議決議:通
案		禮段 586、	本提案地點同機關提		過。
3		587 、 588	案 3,大禮段 586、		
		等 3 筆土	587、588 等 3 筆土地		
		地。	未緊鄰五間屋區域		
		二、內容:	內,部分土地經蘇拉風		
		砂卡礑步	災造成土石淹沒,為考		
		道 586、	量遊客安全,建議暫不		
		587 • 588	予變更,維持原分區使		
		是進入五	用。		
		間屋必經			
		之地,事實			
		已成遊客			
		駐足休閒			
		之處,建議			
		更改為遊			
		憩區			

二、機關建議案審查情形

表5-4 機關建議案審查情形表

案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太管處三通作業小組	內政部專案小	內政部國家
號			初審建議	組審查結論	公園計畫委
					員第 104 次
					會議結論
機	林務局花	一、位置:	一、建議不予採納。	依管理處初審建	第 104 次會
關	蓮林區管	立霧溪事	二、理由:	議通過。	議決議:通
建	理處(花	業區租地	(一) 本案所提送資料		過。
議	作字第	造林地共	均位處特別景觀		
案	09981008	136 筆 193	區與生態保護		
1	24 號函)	公頃。	區,此二分區屬		
		二、內容:	國家公園核心保		
		租地造林	護區,屬於仍須		

		儿仙工丛	四加州北土一小		
		地變更為	嚴格保護其天然		
		一般管制	生物社會與天然		
		品	景緻地區,變更		
			恐造成園區內生		
			態重大變化,本		
			案不予採納。		
			(二) 依據國家公園法		
			第8條第4項,		
			一般管制區係指		
			既有小村落,林		
			班造林地不屬國		
			家公園法一般管		
			制區定義範圍。		
			(三) 依據國家公園計		
			畫通盤檢討作業		
			要點第6條分區		
			計畫檢討原則,		
			生態保護區依自		
			然生態資源狀		
			況,仍需嚴格保		
			護其天然生物社		
			會及其生育環境		
			者,不得變更;		
			特別景觀區依其		
			自然生態資源狀		
			況,仍需保護特		
			殊天然景緻者,		
			不得變更。本案		
			建議之林班租地		
			範圍廣大而且零		
			散,變更將造成		
			園區內生態重大		
機	花蓮縣秀	一、位置:		依管理處初審建	第 104 次會
闘	林鄉代表	大禮、大同			議決議:通
建	會鄉民代	二、內容:			過。
議	表	大同、大禮			
案	高毓真	部落由一	提案地點位處		
<i>/</i> /\	1-3 -3/1-27	-1 10 14			

	(如然山下	ンフーリー	
2	(秀鄉代字	般管制區	交通不易到達	
	第	變更為遊	之中海拔山	
	0990000615	憩區	區,現為一般管	
	號函、秀鄉		制區,居民仍可	
	建字第		維持個案(單	
	0990009371		獨)提出建築申	
	號函)		請,符合原土地	
			利用型態之使	
			用,朝向生態旅	
			遊發展,由於未	
			符合分區調整	
			原則。本案不予	
			採納,建議仍維	
			持一般管制	
			區,以符合民眾	
			需求。	
			(二) 本提案地點於	
			第一次通盤檢	
			討時仍屬遊憩	
			區,因區位偏	
			遠,於二通時變	
			更為一般管制	
			區。變更理由係	
			因本區位於高	
			位台地	
			(700-850 公	
			尺)為原住民舊	
			部落所在,且無	
			鄰接公路,交通	
			不便,不適宜發	
			展國民旅遊,為	
			考量維持原住	
			民生活土地使	
			用型態,並避免	
			破壞水土保	
			持,故於第二次	
			通盤檢討國家	
			公園計畫委員	

	T	1	T		
			會決議採納變		
			更為一般管制		
			品。		
			(三) 提案地點屬一		
			般管制區未鄰		
			接交通易及之		
			公路或聯絡道		
			路,且調整土地		
			分區使用後,對		
			於整體遊憩育		
			樂活動之實		
			施,未有明顯助		
			益。就現有的一		
			般管制區,居民		
			仍可維持個案		
			建築申請、生態		
			旅遊發展與原		
			土地利用型態。		
機	花蓮縣秀	一、位罢:	一、建議部分採納。	佐答理虚初案建	第 10 <i>1</i> カ侖
刷刷	林鄉公所	大禮段		議通過。	議決議:通
建	17/50/2//	•	一	THE THE PARTY OF T	過。
議			576、577、578、		7.00
職案		578 \ 579 \			
3		580-1	. •		
J			筆地號位處五間		
		586、587、	屋區域內,交通		
		588 地號等	易達且遊客量		
		9筆土地。	大,原屬於太魯		
		二、內容:	閣國家公園計畫		
		砂卡礑(五			
		間屋地區)	核定本之太魯閣		
		部份土地	遊憩帶(含遊憩		
		變更為一	區第一級:太魯		
		般管制區	閣台;第三級:		
			和仁、大清水、		
			崇德隧道北口、		
			砂卡礑、長春		
			祠),符合變更為		
			遊憩區,其餘3		

_		1			
			筆暫不予變更。		
			二)本提案地點為砂		
			卡礑步道之五間		
			屋地區,每年遊		
			客量高達 40 萬人		
			次(民國 100		
			年),且逐年增加		
			中,交通易及,		
			查原二通計劃時		
			已劃設為遊憩		
			區,建議正名為		
			遊憩區。		
			三) 五間屋遊憩發展		
			條件,因鄰近交		
			通易及之公路或		
			聯絡道路,然維		
			持原土地分區顯		
			與地方活動產生		
			競合,調整土地		
			分區使用後有益		
			地區之環境體驗		
			與遊憩活動之實		
			施,且顯有益於		
			公共福祉及整體		
			計畫協調者。		
			9) 為維持整體發展		
			原則,本提案地		
			點採納鄰接五間		
			屋檢查哨(五間		
			屋區域)周邊土		
			地為原則,未連		
			接之土地包括大		
			禮段 586、587、		
			588地號等3筆地		
			號,建議不予採		
			納,維持原分區		
			使用。		
機	本管理處	一、位置:	、建議全部採納。	衣管理處初審建	一、第104

関 管(一)及 二、理由: 次會議済 建 管(三)。 (一)原屬一般管制區 議:收日 二、內容: 之收回礦區,已無 區變為特 米有土地且現況 景觀區部 4 區管 環境已符合特別	
議 二、內容: 之收回礦區,已無 區變為物 案 一般管制 私有土地且現況 景觀區部	目礦
案 一般管制 私有土地且現況 景觀區部	
4	
	-
(一)、管 景觀區條件,經調 及原住	民族
(三)非屬 整土地分區使用 土地影響	擊原
原住民保 後,有益於公共福 住民族村	生
留地亦非 社及整體計畫完 益,請行	管理
私有土地 整者。 處檢附材	目關
之收回礦 (二)臨東北界址之和 地籍資料	斗正
區土地,變 仁車站周邊約35 式函詢人	原民
更為特別 公頃為交通及產 會。若G	在認
景觀區。 業經濟活動頻繁 無涉原化	主民
地區,維持一般管土地,即	中依
制區,不予變更。 專案小絲	且建
議通過	反
之,則非	再提
	0
二、第	106
次會議>	人
	享案
小組建語	義通
過,變到	 色為
特別景	見
機 本管理處 考量山系一、建議全部採納。 依管理處初審建 第104 =	欠會
關 保護之完二、理由: 議通過。 議決議	通
建 整,將生態原第二次通盤檢討計 過。	
議保護區生畫生態保護區之編	
案 (四)(五)號,為例年變更之標	
5 (六)併入註,並無生態體系區分	
生 (一)之意義,為考量山岳、	
(三)(二)生態體系保護之完	
整,於本次通盤檢討合	
併之,符合國家公園核	
心保育之需求。	
機 本管理處 一、位置: 一、建議全部採納。 一、原則同意, 一、第	104

關 建 議 案 6

秀林鄉大 禮段 573-18 地 號。 二、內容: 秀林鄉大 禮 段 573-18 地 號,為整建 遊憩步 道,調整併 入砂卡礑(二)太魯閣國家公園 遊憩區範 韋

二、理由:

- (一) 因應遊客增加, 本區可及性高, 有足夠遊憩發展 腹地,應可適度 提高土地使用分 區之強度以達到 分 眾 旅 遊 , 提 供 多樣化遊憩選 擇,以活絡地方 經濟。
 - 101 年度遊客人 數 363 萬人次。 小錐麓步道屬於 太魯閣台地遊憩 區,本處為推動 該區小中橫遊客 分流計畫(太魯 閣一砂卡礑一長 春祠)的主要步 道,小中横計畫 預計可分流峽谷 壅塞路段 20%的 遊客量,降低砂 卡礑遊憩壓力, 並藉由延伸砂卡 礑遊憩行為與擴 大遊憩基地的理 念,發揮多元遊 憩服務。
- (三) 因臨界砂卡礑遊 憩據點,且鄰近 交通易及之公路 或聯絡道路,然 維持原土地分區 顯與地方活動產 生競合,調整土

依管理處提 案內容通 過。考量目 前提案的內 容圖面資訊 不夠完整, 請管理處提 委員會大會 補充說明 時,備妥相 關圖資及基 地資訊加以 陳述,讓委 員會充分瞭 解砂卡礑遊 憩區帶狀規 劃發展之特 性、基地變 更理由及規 劃之方向原 則。

二、理由:

(一)面對園區 目前既有遊 客壓力,為 避免外界詬 病、批評, 管理處仍須 維持園區內 一定之遊憩 服務品質。 考量本基地 坐落進入太 魯閣國家公 園之起始 點,其區位 有利於管理 處進行相關

次會議決 議:請管理 處套疊崩坍 潛勢等資料 並分析後, 再提會討 論。 二、第106 次會議決 議:維持原 特別景觀 區,不予變 更

地分區使用後有 遊憩服務狀 況之掌控, 益地區之環境體 驗與遊憩活動之 並可利用相 實施,且顯有益 關設施告知 遊客園區狀 於公共福祉及整 體計畫。 況,為讓遊 客保有一定 之遊憩品 質,本案屬 維護園區服 務品質必需 之配套方 案。 (二) 另五間屋 遊憩區於砂 卡礑溪上 游,從砂卡 礑橋至該遊 憩區,尚需 1.5 公里。 本案基地坐 落砂卡礑橋 旁,位於五

間與客間起卡小道提程務車卡基位屋太中區既礑錐,供的,場礑地考遊管心位有步 可步遊加位橋整量憩處之,的道麓適道客以於旁體尚區遊中串砂與步度遊服停砂,區符

卷提案變更 設定。 機 本管理處 一、位置: 一、建議全部採納。 一、本案調整變 第	
機 本管理處 一、位置: 一、建議全部採納。 一、本案調整變 第	
	5 104 次會
關 秀林鄉布 二、理由: 更為一般管 議;	決議:通
建 洛灣段35 (一) 本提案地點可及 制區(供管 過	<u>}</u> °
議 地號(台八 性高,有足夠遊 理站行政、	
案 線 180 K 溪 憩發展腹地,應 遊客服務設	
7	
側腹地)。 使用分區之強度 請管理處於	
二、內容: 與彈性,以達到 保護利用管	
疏緩燕子 建設旅遊服務設 制要點增列	
口著名景 施建立,包括國 條文規範使	
點遊憩壓 家公園收費站、 用行為。	
力,新增溪 安全帽發放服務 二、理由:	
畔遊憩 站、諮詢服務等 國家公園收	
區,布洛灣 多樣化遊憩功 費政策推動	
段 35 地號 能。 在即,未來	
變更為遊 (二) 目前為遊客安全 將提供多元	
憩區 帽發放場所,遊 購票方式供	
覽車聚集且鄰近 民眾入園,	
交通易及之中横 惟現場購票	
公路,然維持原 進入園區之	
土地分區顯與地 方式仍不可	
方活動產生競 免除,故本	
合,調整土地分 基地實有設	
區使用後有益地 置售票站等	
區之環境體驗與 設施之必	
遊憩活動之實要。考量本	
施,且顯有益於 案係以規劃	
公共福祉及整體 公共設施提	
計畫。 供遊客服務	
為主,有別	
於遊憩區之	
原始設置意	
旨,本案調	
整變更為一	
般管制區	
(供管理站	

				行政、遊客	
				服務設施使	
				用)。	
機	本管理處	一、位置・	一、建議全部採納。	一、本案調整變	第 104 次會
刷	7日 生处	台九線蘇		更為一般管	
建建		花公路	一 _生		
議		174k+600	山區改善工程將		<u> </u>
案 案		匯德遊憩	於民國 106 年完	·	
8		據點與原	工,導入大量遊		
		蘇花舊道。	· ·		
		二、內容:			
		一 八谷. 新增匯德		·	
		遊憩區,崇			
		徳段 1669	改善計畫仁水隧		
		等地號變	道南端出口鄰近		
		更為遊憩	處,交通易達且		
		正	有足夠腹地發展		
		<u> </u>	遊憩服務,未來		
			將可提供更多元		
			的遊憩服務設	_	
			施,包括蘇花管		
			理站與遊客中		
			心、蘇花古道、		
			斷崖及增加環境		
			教育體驗等功	意旨,故本	
			能,深具發展潛		
			力並有其必要		
			性。為遊憩安全		
			考量,應進行安		
			全性評估與規	理站行政、	
			割。	遊客服務設	
			(二)現有遊憩設施遊	施使用)。	
			客聚集又鄰近交	/S/X/11/	
			通易達的蘇花公		
			路,然維持原土		
			地分區顯與地方		
			活動產生競合,		
			調整土地分區使		
			购正工地力些仗		

			用後有益地區之		
			環境體驗與遊憩		
			活動之實施,且		
			顯有益於公共福		
			祉及整體計畫。		
機	本管理處	一、位置:	一、建議全部採納。	一、不予變更。	第 104 次會
嗣		燕子口步	二、理由:	二、理由:	議決議:通
建		道靳珩公	(一) 靳珩公園、新白	建議變更之	過。
議		園、新白楊	楊、碧綠神木等	地點皆為公	
案		(中横公路			
9		台八線	及本處管有土		
		143k)、碧	地,鄰近交通易	管制要點規	
		綠神木(中	達的中横公	定,不變更	
		横公路台	路,因遊客需	為遊憩區即	
		八線 128k)	要,已提供遊憩	可為原服務	
		二、內容:	服務設施多	設施之使	
		靳 珩 公	年,確有遊憩服	用,無變更	
		園、新白	務之需要,建請	遊憩區的必	
		楊、碧綠神	同意變更為遊	要性。	
		木等三處	憩區。		
		遊憩據點	(二) 原屬內外峽谷遊		
		非屬遊憩	憩带,又鄰近交		
		區但有遊	通易達的中橫		
		憩設施之	公路,然維持原		
		據點,變更	土地分區顯與		
		檢討為遊	地方活動產生		
		憩區	競合,調整土地		
			分區使用後有		
			益地區之環境		
			體驗與遊憩活		
			動之實施,且顯		
			有益於公共福		
			祉及整體計畫		
			協調者。		

附錄一:人民、機關、團體意見及本處提案綜合 整理

人陳案 1:西寶地區台 8 線南側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 (一)提案人:陳義諶(中橫休閒觀光發展促進會代表)
- (二)提案時間:99年2月25日,花中促字第00099020025號函
- (三)提案位置:西寶社區(文山段 180-190 地號)私有土地
- (四)提案主旨:依據國家公園法第8條,變更文山段180-190地號 私有土地為一般管制區。

(五)提案陳述說明

- 1、西寶地區含文山段 180-190 等地號土地,均為退輔會放領之 私有土地,於太管處成立前即開墾使用,卻被不當劃分為特 別景觀區限制當地住民使用發展。
- 2、經十餘年多次陳情協商,及促成西寶國小的設立,終於在民國92年第2次通盤檢討將大部分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卻獨漏文山段 180-190 地號之私有土地一併變更,是有不足處。

(六) 本處補充說明

民國 51 年蔣經國先生巡視西寶農場,天祥、西寶地區榮民向其陳情因為子弟已屆學齡無法就學,即於 52 年 9 月籌設富世國小西寶分班。至 85 年間成立西寶森林小學成效良好;國外超過 20 個國家教育人員蒞臨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 70 到 90 年間陸續放領西寶農場土地。提案地點原設置為榮民農場,現況為農墾耕地。為友善地球推動生態旅遊,99 年起本處協助有機農業轉型,目前農戶從事有機認證生產,業已發展成為有機生態村且成效良好。本處業已陸續協助該區風貌改善,並形塑安全、低碳、永續發展環境,與設立國家公園宗旨相符。

1、為提升國家公園生態遊憩,建立在地生態旅遊,協助社區之基礎建設、景觀整修維護及有機飲食遊程行銷,將可增加當

地永續觀光,以期中央與地方共存共榮。

- 2、以地球保育之精神,協助有機產業輔導轉型,包括專業技術 養成、有機農產品通路行銷、風味餐飲提升、合法民宿認證 等產業提升,建立為有機生態村確有其必要。
- 3、當地民眾強烈建議以跨域共榮造福世代之精神,協助在地社 區原生造林培植與景觀形塑、中橫公路榮民開拓史等文化產 業配套,結合西寶國小環境教育基地之推動,成為中小學之 生態體驗、鄉土教學場所,以符合社區之利益。

附表1 案1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

區位說明	地號(文山段)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80	0.34	陳義諶	_
	182	0. 25	黃瑞鳳	_
	183	0.61	白桂花	_
陳情人提案	190	0.65	洪永福	_
及鄰近土地	181	0.57	中華民國	原民會
	184	0.03	中華民國	太管處
	185	0.03	中華民國	太管處
	179	0.13	中華民國	太管處
小計		2. 61	_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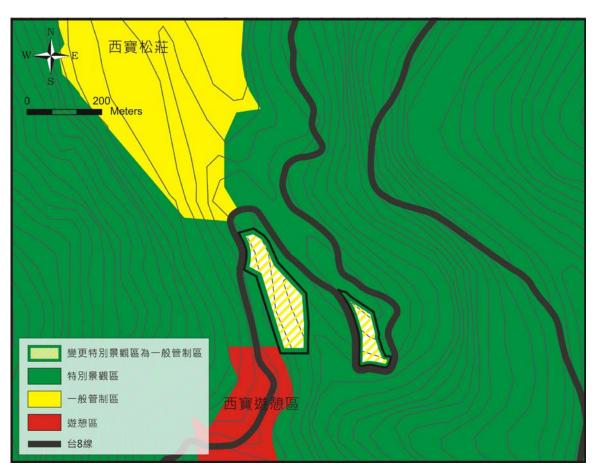
註:截至民國101年7月地籍資料。



附圖1 人陳案1 西寶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附圖2 人陳案1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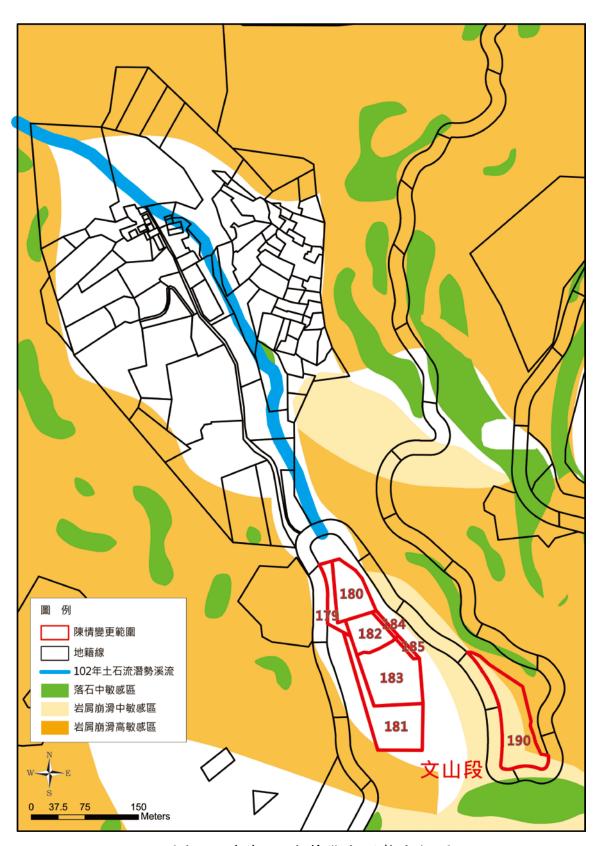


附圖3 人陳案1變更圖

(七)環境災害潛勢分析:

本處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太蘇字第 1020013239 號函、太蘇字第 1020013242 號函分別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土石流影響範圍以及嚴重崩塌地區乙節,經函復結果與本處套疊相關研究分析如下:

- 1、土石流影響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102年10月8日水保防字第1021823591號函復:「經查102年度公開1664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旨揭土地無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
- 2、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102年10月9日經地工字第10200060660號函復:「第一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 3、地質災害潛勢分析:經套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文山段 190 地號全區屬於岩屑崩滑中敏



附圖4 人陳案1 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圖

(八)本處作業小組初審分析意見:

- 1、因現況均以農耕為主,屬於既有村落旁附屬耕地,目前配合 西寶地區積極推動有機生態農園及生態村,確有政府推動富 麗農村之需求,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後,對於公共福祉及整 體計畫有顯著改善。
- 2、本處 99 年 101 年度辦理「西寶及鄰近地區聚落產業轉型培力及行銷計畫」,目前有機農產品全數提供全國性通路商行銷成效良好。並符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通過「應擇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案」。(營建署 101 年 12 月 27 日營署園字第 1012930303 號函示)本案符合上述需求。
- (九)初審建議:本案建議部分採納,提案地點位處西寶松莊村落 旁之農耕地,該社區推動有機農產生態村發展,應可符合中 央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案政策,促進農業經濟。

(十)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 暫予保留,提至大會討論

2、理由:

考量本案基地條件、區位尚有疑慮,本案暫予保留,提至大 會上再行討論,討論時請管理處備妥基地條件之相關圖面資 料,俾供委員審議時參考。

(十一)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請管理處套疊崩坍潛勢等資料並分析後,再提會討論。

(十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06次會議結論:

不予變更。針對陳情人所陳擬申請簡易農業設施使用需求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後另案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研議相關法令 之適用。

人陳案 2:變更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宗教用地為 4.02 公頃

- (一)提案人:財團法人花蓮太魯閣祥德寺
- (二)提案時間:100年8月5日花祥字第100080501號函
- (三)提案位置:80 林班
- (四)提案主旨:變更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宗教用地為4.02公頃

(五)提案說明:

1、祥德寺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民國98年2月18日花政字第0988210115號函。本寺於民國 52年4月8日已有測量資料面積為4.02公頃,因三面先無擴 墾之虞,當時為本寺辦理濫墾地清理時相關人員基於善意為 減少租金,而以實際使用基地面積作為承租面積,造成今日 窘境。

2、林務局說明:

-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民國 98 年2月18日花政字第 0988210115 號函。目前執行行政 院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 地實施計畫』,按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土地,不辦理使用 地類別編定,故無法採以更正編定或變更編定之作法處 理,惟倘國家公園計畫之使用分區即使用項目,與暫准 租地之出租並無違背時,可依本計畫之精神,辦理解除 林班,移交國產局接管。
- (2) 祥德寺原使用面積為4公頃多,經93年重測後為3.6722 公頃,其與本處訂約者面積為1.63公頃,其餘無租約經 報林務局暫緩拆除在案,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 區細部計畫之宗教用地為2.01公頃,面積與現使用地面 積不同。

(六)本處作業小組意見分析:

祥德寺於民國 52 年 4 月 8 日已有測量資料面積為 4.02 公頃,惟與 目前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之宗教用地 2.01 公頃未符。因目前執行 行政院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 計畫』,按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土地,不辦理使用地類別編定,故無 法採以更正編定或變更編定之作法處理,惟本案變更有其必要性。 倘國家公園計畫之使用分區及使用項目,與租地合約並無違背時, 可依前揭計畫之精神辦理。

(七)初審建議

- 1、全部採納
- 2、查宗教確有教化人心之意義,為因應民眾信仰需求,輔導宗教設施合法化,宜允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且使用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取得寺廟登記後,並提出環境改善計畫,得允許使用,並同意依建管使用強度,建議仍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限民國 75 年 11 月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 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
 - (2) 合法登記有案者。
 - (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始同意辦理。

(八)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 1、不予採納。
- 2、理由:

本提案屬細部計畫內容,於本次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不予討論,請提案單位祥德寺取得土地相關權利後, 納入後續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04次會議結論:

通過。



附圖5 人陳案 2 4.02 公頃與細部計畫宗教用地 2.01 公頃套繪圖

人陳案 3:砂卡礑步道 586、587、588 是進入五間屋必經之地,事實已成遊客駐足休閒之處,建議更改為遊憩區

(一)提案人:余秀蘭

(二)提案時間:102年1月24日,公開展覽說明會

(三)提案位置:大禮段 586、587、588 地號等 3 筆土地

(四)提案主旨與說明:砂卡礑(五間屋地區)大禮段 577、578、579 地號等6筆土地為傳統領域且遊客量大,符合發展調整為休閒遊憩區,但 586、587、588 是進入五間屋必經之地,事實已成遊客駐足休閒之處,是否懇請更改為遊憩區。

(五) 本處作業小組初審分析意見:

本提案地點同機關建議案3,大禮段586、587、588等3筆土 地未緊鄰五間屋區域內,部分土地經蘇拉颱風災害造成土石 淹沒,為考量遊客安全,建議暫不予變更,維持原分區使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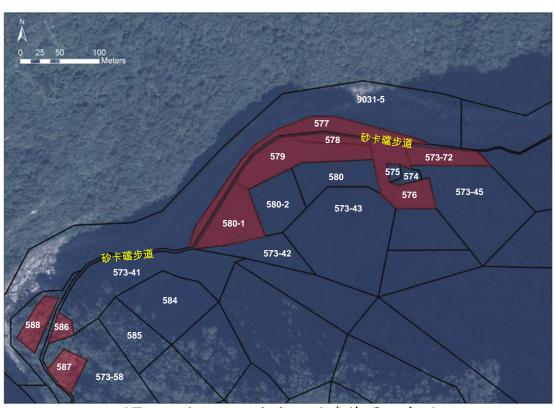
附表2 人陳案3提案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大禮段)	(公頃)	川月惟八	官垤有	加加
586	0.07	葉學武	-	-
587	0.15	葉學武	-	-
588	0.16	余秀蘭	-	-
小計	0.3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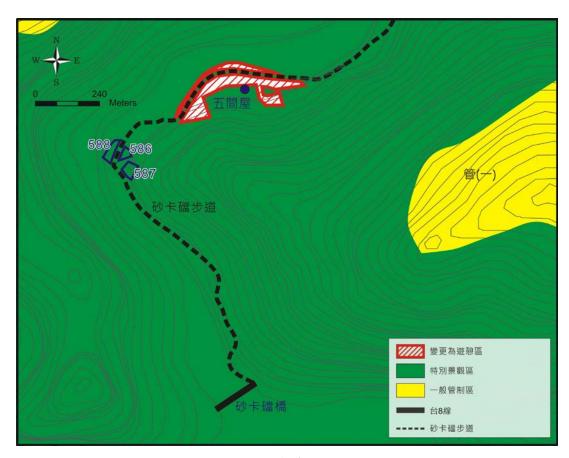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1 月地籍資料。



附圖6 砂卡礑步道與五間屋位置示意圖



附圖7 大禮段 588 地號及周邊範圍示意圖



附圖8 人陳案3變更圖

(六) 初審建議:

大禮段 586、587、588 等 3 筆土地未緊鄰五間屋區域內,部分 土地經蘇拉風災造成土石淹沒,為考量安全,建議暫不予變更。

- (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 (八)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機關建議案1:租地造林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 (一)提案人:花蓮林區管理處
- (二)提案時間:99年2月9日,花作字第0998100824號函
- (三)提案位置:依花作字第 0998100824 號函附件
- (四)提案主旨:變更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立霧溪事業區林班內之 租地造林地為一般管制區

(五)提案說明

立霧溪事業區林班內之租地造林地,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範圍內,因租地造林地之契約於民國 60 年訂立,建請管理處考量租地契約訂立時間已久、管理權責及承租人權益,將租地造林地共 136 筆 193 公頃劃設為一般管制區,以利林地管理。

(六)本處作業小組初審分析意見:

- 1、依據國家公園法第8條第4項,一般管制區係指既有小村落,林班造林地不屬國家公園法一般管制區定義範圍。
- 2、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6條分區計畫檢討原則,生態保護區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需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者,不得變更;特別景觀區依其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需保護特殊天然景緻者,不得變更。本案建議之林班租地範圍廣大且零散,變更後易造成園區內生態重大變化。

(七)初審建議:

本案所提送資料均位處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二分區屬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屬於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與天然景致地區,變更易造成園區內生態重大變化,本案不予採納。

- (八)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 (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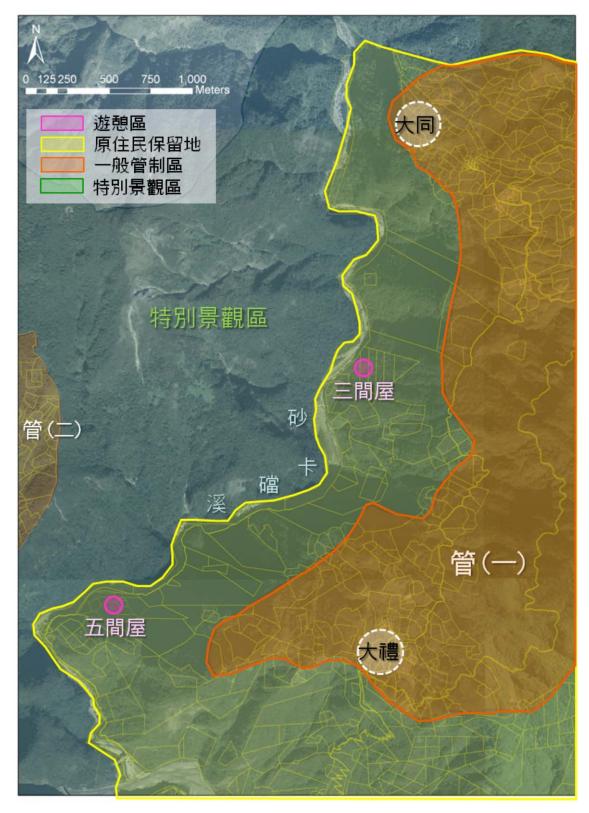
機關建議案 2:大同、大禮部落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遊憩區

- (一)提案人:高毓真(前花蓮縣秀林鄉代表會鄉民代表)
- (二)提案時間:
 - 1、99年5月21日,秀鄉代字第0990000615號函
 - 2、99年7月7日,秀鄉建字第0990009371號函
- (三)提案位置:大同、大禮部落
- (四)提案主旨:大同、大禮部落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遊憩區
- (五)提案說明
 - 1、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無法展現原住民部落之生計、生活、 文化習俗。部落期望於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內 推廣生態旅遊,希望太管處能協助部落,並允許從前於國家 公園內可從事之使用行為。
 - 2、現況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規劃百分比約 0.2%,相較於台灣其他國家公園比例偏低,懇請考量將大同、大禮部落變更為遊憩區,讓原住民部落得以生存。

(六)本處作業小組初審分析意見:

- 1、本提案地點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仍屬遊憩區,因區位偏遠, 於二通時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變更理由係因本區位於高位台 地(700-850公尺)為原住民舊部落所在,且無鄰接公路,交 通不便,不適宜發展國民旅遊,為考量維持原住民生活土地 使用型態,並避免破壞水土保持,故於第二次通盤檢討國家 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採納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 2、提案地點屬一般管制區未鄰接交通易及之公路或聯絡道路, 且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對於整體遊憩育樂活動之實施,未 有明顯助益。就現有的一般管制區,居民仍可維持個案建築 申請、生態旅遊發展與原土地利用型態。
- (七)初審建議:茲因遊憩區必需整體開發,查本案提案地點位處 交通不易到達之中海拔山區,現為一般管制區,居民仍可維 持個案(單獨)提出建築申請,符合原土地利用型態之使用, 朝向生態旅遊發展,由於未符合分區調整原則。本案不予採 納,建議仍維持一般管制區,以符合民眾需求。

- (八)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 (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附圖9 機關建議案2大禮大同位置示意圖

機關建議案 3:砂卡礑(五間屋地區)部份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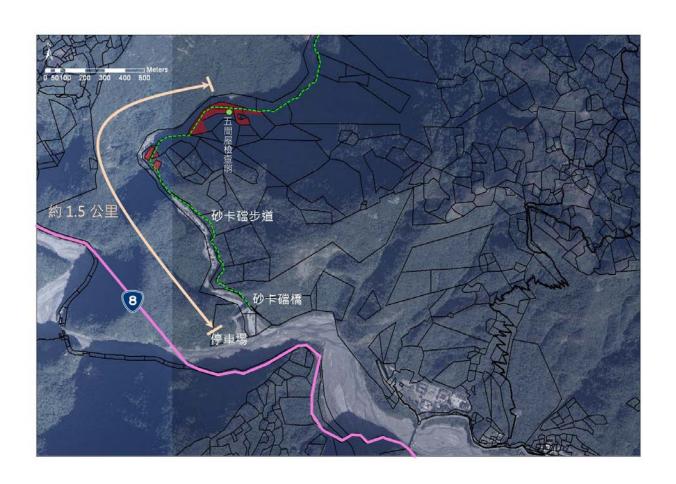
- (一)提案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 (二)提案時間:99年9月20日,機關諮詢會議提案
- (三)提案位置:大禮段 573-72、576、577、578、579、580-1、586、587、588 地號等 9 筆土地
- (四)提案主旨與說明:變更砂卡礑(五間屋地區)大禮段 573-72、576、577、578、579、580-1、586、587、588地號等9筆土地為一般管制區
- (五)本處作業小組初審分析意見:
 - 1、大禮段 573-72、576、577、578、579、580-1 等 6 筆地號位 處五間屋區域內,交通易達且遊客量大,原屬於太魯閣國家 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核定本之太魯閣遊憩帶(含遊憩區 第一級:太魯閣台;第三級: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 口、砂卡礑、長春祠),符合變更為遊憩區,其餘3筆暫不予 變更。
 - 2、本提案地點為砂卡礑步道之五間屋地區,每年遊客量高達 40萬人次(民國 100年),且逐年增加中,交通易及,查原第 二次通盤檢討計劃時,業已劃設為遊憩區,建議正名為遊憩 區。
 - 3、五間屋遊憩發展條件,因鄰近交通易及之公路或聯絡道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

附表 3 機關建議案 3 提案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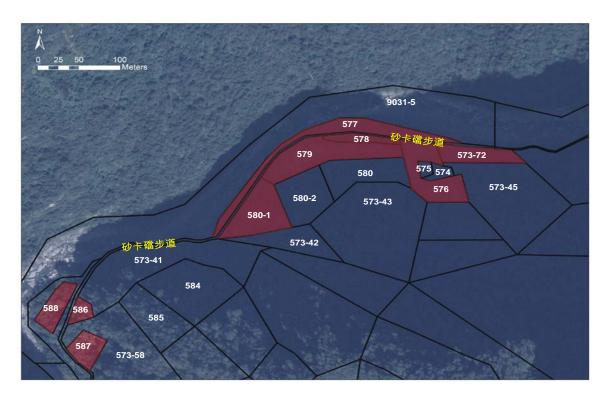
地號 (大禮段)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573-72	0.20	陳明清	-	-
576	0.36	葉阿甘	-	-
577	0.38	中華民國	秀林鄉公所	-
578	0.09	余秀蘭	-	-
579	0.49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民會	土地耕作權 人:金阿屘

地號 (大禮段)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580-1	0.38	唐葉阿好	-	-
586	0.07	葉學武	-	-
587	0.15	葉學武	-	-
588	0.16	余秀蘭	-	-
小計	2.2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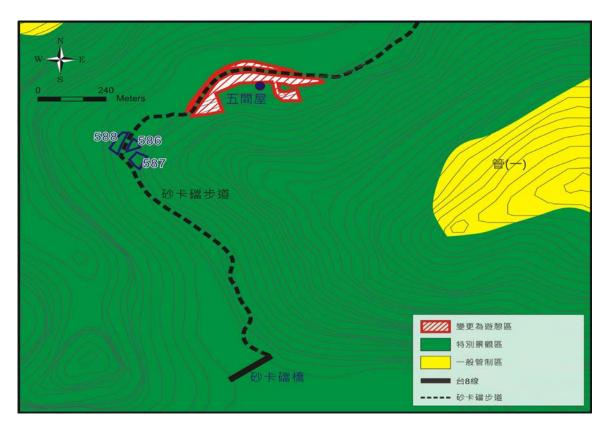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1 月地籍資料。



附圖10砂卡礑步道與五間屋位置示意圖



附圖11機關建議案3地籍資料位置



附圖12機關建議案3變更圖

- (六)初審建議:為維持整體發展原則,本提案地點採納鄰接五間屋檢查哨(五間屋區域)周邊土地為原則,未連接之土地包括大禮段586、587、588地號等3筆地號,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原分區使用。
- (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 (八)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 機關建議案 4:一般管制區管(一)、管(三)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亦非私有土地之收回礦區土地,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一)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 (二)提案位置:一般管制區管(一)及管(三)
 - (三)提案說明:太魯閣國家公園區管(一)、管(三)非屬原住民 保留地亦非私有土地之收回礦區土地,將於本次通盤檢討時 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1、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原劃設有16處約2,570公頃礦場,於民國93年由經濟部正式公告禁採,並依公平比例原則補償完畢。
 - 2、依據「禁採補償之礦區資源復育監測計畫」(民國 97 年)、「代表性生態系經營管理—礦業用地回收後生態復育計畫第一期」(民國 98 年)之調查,部份回收後礦區生態復育及植生狀況良好。位於一般管制區內之收回礦區,已生態復原良好,應具備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之優先性,且配合擴大清水山生態保護區計畫,成為清水山及新城山生態系之緩衝區,故提案建議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3、為維護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益,原為原住民保留地或私有土 地之收回礦區土地,於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一般管制區。
 - 4、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7354 號函,本案花蓮縣秀林鄉右岸山 19 地號暨長春段 23 地號等土地,依案附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7 日以原民地字第 1030001144 號函復非位於本會傳統領域調查成果範圍內。

附表 4 礦區分布及植生復育情況

礦區	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採區面積(公頃)	植生情況	
幸福和仁礦場	115.7640	良好	
南昌礦石	240.2082	採掘跡尚未完 全綠化	
崇德正德 石礦	112.3960	採掘跡尚未完 全綠化	
天崇石礦	138.6149	採掘跡尚未完 全綠化	
東豐石礦	202.7966	採掘跡尚未完 全綠化	
東昌石礦	71.8469	採掘跡尚未完 全綠化	
正大石礦	296.9626	採掘跡尚未完 全綠化	
榮工靳珩 橋	13.3914	良好	
榮工長春 橋	160.3636	良好	
國華銑明 石礦	218.6419	良好	
立東北三棧礦場	123.3905	採掘跡尚未完 全綠化	
利英三棧 礦場	227.9038	良好	
利東三棧 礦場	55.6213	良好	
來發石礦	153.8365	良好	
亞泥加禮	0.8409	良好	

礦區	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採區面積(公頃)	植生情況	
苑礦場			
光笙金礦	438.0242	良好	
總計	2570.6033		

資料來源:參考「禁採補償之礦區資源復育監測計畫(張惠珠,民國97年)」,經濟部經授務字第09320107660號禁採區公告(經濟部,民國93年3月18日)。



附圖13收回礦區以及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四)本處作業小組初審意見分析:

- 1、原屬一般管制區,已無私有土地且現況環境已符合特別景觀區條件,經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完整者。
- 2、臨東北界址之和仁車站,即台九線蘇花公路東側尚屬產經活動頻繁地區,不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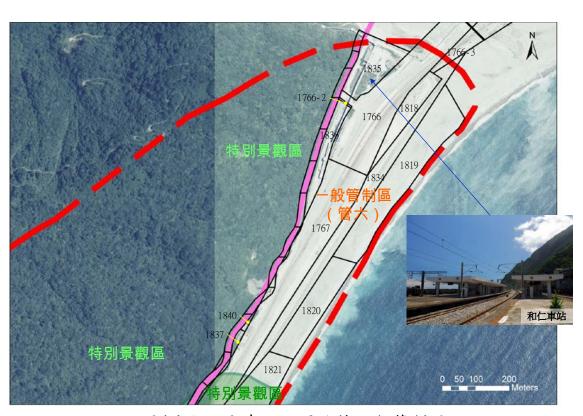
(五)初審建議:

全部採納,和仁車站周邊約 35 公頃為交通及產業經濟活動頻繁地區,維持一般管制區,不予變更,其餘均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六)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 (七)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04次會議結論:

收回礦區變為特別景觀區部分,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影響 原住民族權益,請管理處檢附相關地籍資料正式函詢原民 會。若確認無涉原住民土地,即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反 之,則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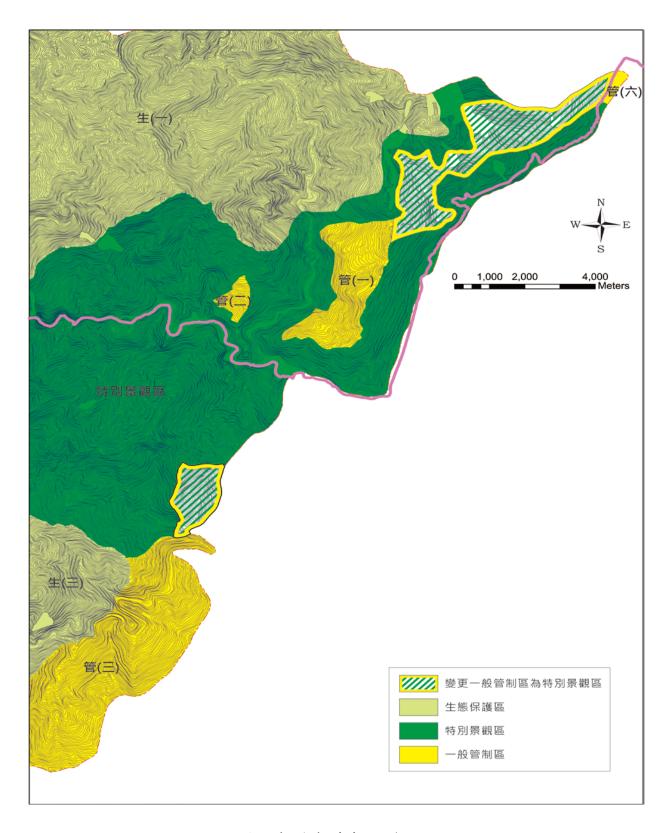
(八)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結論: 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附圖14和仁火車站位置維持一般管制區

附表 5 和仁火車站土地權屬表

地段	地號	權屬	管理單位	地籍面積 (公頃)	位於一般管制區 的面積(公頃)	現況 分區
崇德段	1766	國有	臺鐵局	5.77	4.70	一般管制區
	1766-2	國有	臺鐵局	0.02	全部	
	1766-3	國有	臺鐵局	0.58	0.18	
	1767	國有	臺鐵局	5.74	全部	
	1818	國有	林務局	1.26	4.36	
	1819	國有	林務局	8.12	全部	
	1820	國有	林務局	3.65	全部	
	1821	國有	林務局	4.21	0.85	
	1834	國有	臺鐵局	3.70	3.60	
	1835	國有	臺鐵局	1.86	全部	
	1836	國有	臺鐵局	1.04	全部	
	1837	國有	臺鐵局	0.13	全部	
	1840	國有	臺鐵局	0.07	全部	
小計				36.15	34.32	



附圖15機關建議案4變更圖

機關建議案 5:考量山系保護之完整,將生(四)、生(五)、生(六)分別併入生(一)、生(三)、生(二)

- (一)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 (二)提案位置:生態保護區
- (三)提案說明:原2通計畫生態保護區之編號,為例年變更之標註,並無生態體系區分之意義,為考量山岳體系保護之完整,於3通計畫合併。
 - 1、生(四)併入生(一)
 - 2、生(五)併入生(三)
 - 3、生(六)併入生(二)
- (四)本處作業小組初審意見分析:

原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生態保護區之編號,為歷年變更之標註,並 無生態體系區分之意義,為考量山岳、生態體系保護之完整,於本 次通盤檢討合併之。

(五)初審建議:

全部採納,考量山岳及生態體系保護之完整應整併,符合國家公園核心保育之需求。

- (六)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 (七)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機關建議案 6:秀林鄉大禮段 573-18 地號,為整建遊憩步道,調整 併入砂卡礑遊憩區範圍

- (一)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 (二)提案位置:小錐麓步道
- (三)提案說明:配合小中橫計畫之小錐麓步道整建,發展小錐麓遊憩區並串連砂卡礑步道遊程與疏緩遊憩壓力,新增遊憩區面積為 2.98 公頃。變更土地為大禮段 573-18 地號。

(四)本處作業小組初審意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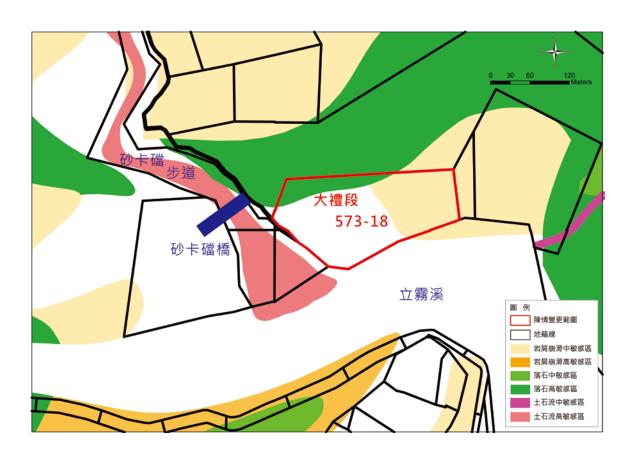
- 1、太魯閣國家公園 101 年度遊客人數 363 萬人次。小錐麓步道屬於太魯閣台地遊憩區,本處為推動該區小中橫遊客分流計畫(太魯閣—砂卡礑—長春祠)的主要步道,小中橫計畫預計可分流峽谷壅塞路段 20%的遊客量。
- 2、發展太魯閣台遊憩區之小錐麓可連結太魯閣台地與砂卡礑遊憩區,降低砂卡礑遊憩壓力,並藉由延伸砂卡礑遊憩行為與擴大遊憩基地的理念,發揮多元遊憩服務。
- 3、因臨界砂卡礑遊憩據點遊客眾多,且鄰近交通易及之公路或 聯絡道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 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 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

(五)環境災害潛勢分析:

本處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太蘇字第 1020013242 號函詢經濟部中央 地質調查所有關嚴重崩塌地區乙節,經函復結果與本處套疊相 關研究分析如下:

- 1、土石流潛勢溪流: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大禮段573-18地號周邊尚無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 2、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102年10月9日經地工字第10200060660號函復:「第一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 3、地質災害潛勢分析:經套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坡地環境地

質資料庫查詢系統,大禮段573-18地號部份屬於岩屑崩滑中敏區與落石高敏感區。



附圖16機關建議案6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圖

(六)初審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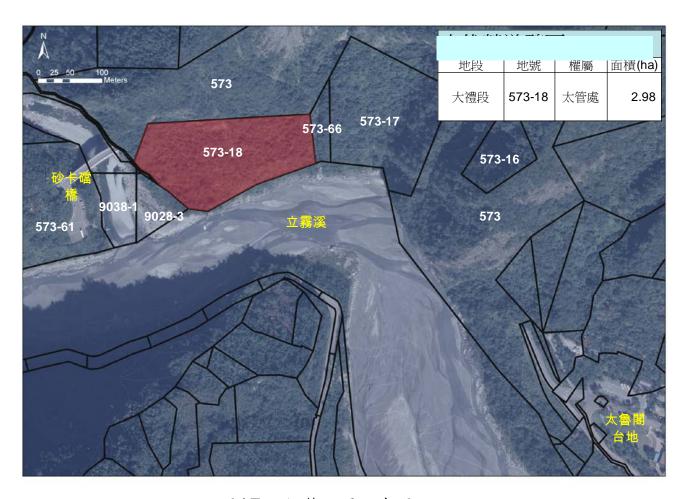
本案全部採納,併入砂卡礑遊憩區範圍。因應遊客增加,本區可及 性高,有足夠遊憩發展腹地,應可適度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強度以 達到分眾旅遊,提供多樣化遊憩選擇,以活絡地方經濟。

(七)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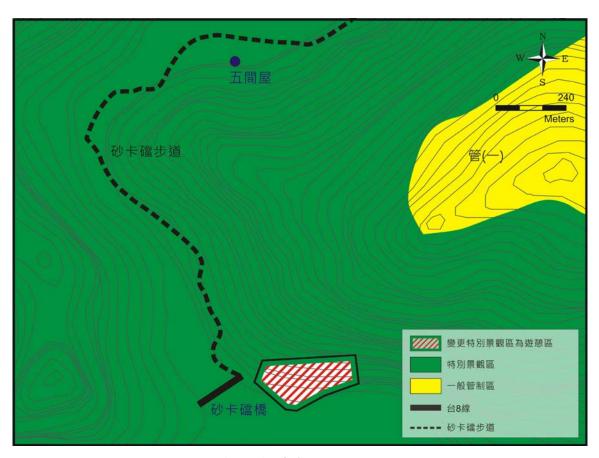
1、原則同意,依管理處提案內容通過。考量目前提案的內容圖面資訊不夠完整,請管理處提委員會大會補充說明時,備妥相關圖資及基地資訊加以陳述,讓委員會充分瞭解砂卡礑遊憩區帶狀規劃發展之特性、基地變更理由及規劃之方向原則。

2、理由:

- (1) 面對園區目前既有遊客壓力,為避免外界詬病、批評, 管理處仍須維持園區內一定之遊憩服務品質。考量本基 地坐落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起始點,其區位有利於管 理處進行相關遊憩服務狀況之掌控,並可利用相關設施 告知遊客園區狀況,為讓遊客保有一定之遊憩品質,本 案屬維護園區服務品質必需之配套方案。
- (2) 另五間屋遊憩區於砂卡礑溪上游,從砂卡礑橋至該遊憩區,尚需 1.5 公里。本案基地坐落砂卡礑橋旁,位於五間屋遊憩區與太管處遊客中心之中間區位,串起既有的砂卡礑步道與小錐麓步道,可適度提供步道遊程的遊客服務,加以停車場位於砂卡礑橋旁,基地整體區位考量尚符合提案變更設定。
- (八)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04次會議結論:
 - 1、請管理處套疊崩坍潛勢等資料並分析後,再提會討論。
 - 2、秀林鄉大禮段 573-18 地號變更遊憩區案應於報告書載明: 「當地興闢步道、設施時,應特別注意其土地容受及遊憩承載力等限制條件」。
- (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結論: 維持原特別景觀區,不予變更。



附圖17小錐麓位置示意圖



附圖18機關建議案6變更圖



附圖19小錐麓位處砂卡礑步道與太魯閣閣口之間的重要聯結位置

機關建議案7:疏緩燕子口著名景點遊憩壓力,新增溪畔遊憩區, 布洛灣段35地號變更為遊憩區

- (一)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 (二)提案位置:台八線 180K 溪畔隧道東側腹地
- (三)提案說明:近年來中橫公路內峽谷段,尤其以燕子口遊客量大增且落石傷人事件頻繁,為降低遊憩風險、提升旅遊安全,於鄰近燕子口的台八線 180k 溪畔隧道東側腹地,新增溪畔遊憩區,面積 1 公頃。變更土地為布洛灣段 35 地號,其中本處林班承租地 0.28 公頃及周邊腹地 0.72 公頃

(四)本處作業小處初審意見分析:

- 1、本地點現況包括公路總局設置 CMS 可變資訊電子看板以及本處防落石安全帽發放服務,鑑於內峽谷段已少有鄰近公路邊之發展腹地,可提供多元服務設施與分眾旅遊設施發展。且本區已具備遊憩區發展規模。
- 2、目前為遊客安全帽發放場所,遊覽車聚集且鄰近交通易及之中橫公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

(五)初審建議:

本案全部採納,本提案地點可及性高,有足夠遊憩發展腹地,應可 適度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強度與彈性,以達到建設旅遊服務設施建 立,包括國家公園收費站、安全帽發放服務站、諮詢服務等多樣化 遊憩功能。

(六)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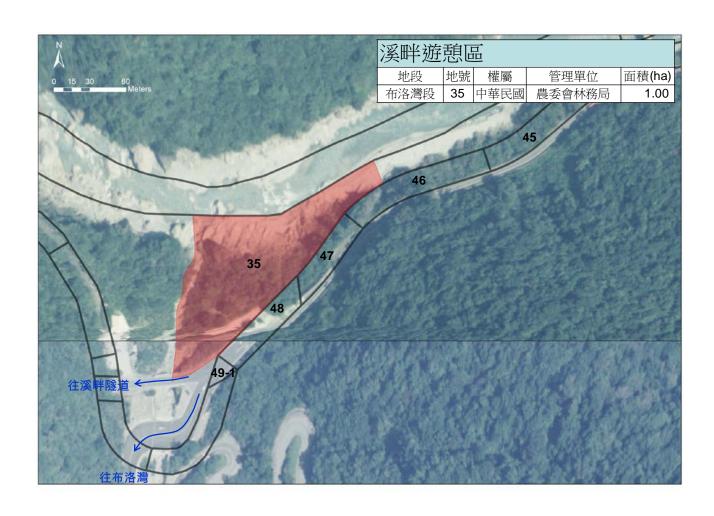
1、本案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並請管理處於保護利用管制要點增列條文規範使用行為。

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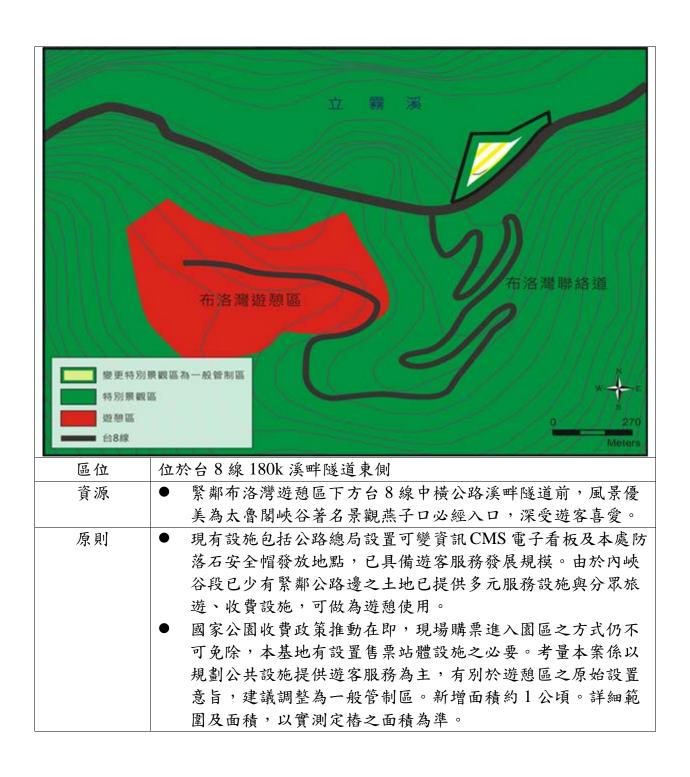
國家公園收費政策推動在即,未來將提供多元購票方式供民眾入園,惟現場購票進入園區之方式仍不可免除,故本基地實有設置售票站等設施之必要。考量本案係以規劃公共設施提供

遊客服務為主,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本案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

(七)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附圖20溪畔隧道東口示意圖



附圖21機關建議案7變更圖

機關建議案 8:新增匯德遊憩區,崇德段 1669 等地號變更為遊憩區

- (一)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 (二)提案位置:台九線蘇花公路 174k+600 匯德遊憩據點與原蘇花 舊道

(四)本處作業小組初審意見分析:

- 1、本地點現況包括停車場、公廁、眺景平台以及公路總局設置之緊急電話,是蘇花公路沿線重要遊憩據點,已具備遊憩區發展規模與潛力。鑑於民國 106 年蘇花公路改善計畫通車後,本遊憩區配可配合提供蘇花管理站新設與多元服務設施發展。
- 2、由於遊客眾多且鄰近交通易及的蘇花公路,然維持原土地分 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 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 書。

(五)初審建議:

本案全部採納,為因應蘇花公路山區改善工程將於民國 106 年完工,導入大量遊客,交通量及遊憩模式將產生重大變化,本提案地點位處蘇花公路改善計畫仁水隧道南端出口鄰近處,交通易達且有足夠腹地發展遊憩服務,未來將可提供更多元的遊憩服務設施,包括蘇花管理站與遊客中心、蘇花古道、斷崖及增加環境教育體驗等功能,深具發展潛力並有其必要性。

(六)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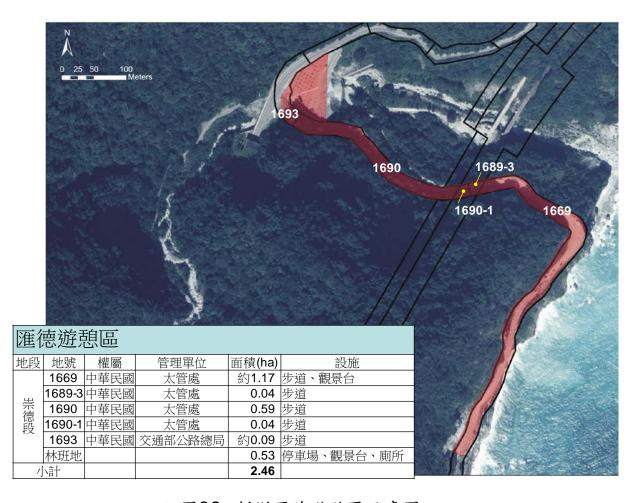
1、本案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

使用),並請管理處於保護利用管制要點增列條文規範使用行為。

2、理由:

本案之規劃原意係蘇花替代道路通車後,提供長程車輛、民 眾暫憩休息之用,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故本案循前 案精神,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 使用)。

(七)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附圖22 新增匯德遊憩區示意圖



附圖23機關建議案8變更圖

機關建議案 9: 靳珩公園、新白楊、碧綠神木等三處遊憩據點非屬遊憩區但有遊憩設施之據點,變更檢討為遊憩區

- (一)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 (二)提案位置:燕子口步道靳珩公園、新白楊(中横公路台八線 143k)、碧綠神木(中横公路台八線 128k)
- (三)提案說明:靳珩公園、新白楊、碧綠神木等 3 處遊憩據點皆為太魯閣內外峽谷遊憩帶,屬於本處管理土地與設施,現有遊憩服務設施但土地使用分區非遊憩區,為資源有效利用與土地使用分區管理合理化,變更為遊憩區。
 - 1、靳珩公園:靳珩公園位於九曲洞及燕子口之間,為了紀念當年中橫開鑿而不幸被地震落石擊中的靳珩段長,以及施工期間殉職員工而設置;現況已完成簡易餐飲店兼售紀念品、觀景平台、公廁等,為中橫峽谷段重要的遊憩服務據點。
 - 2、新白楊:現況設置公路總局道班房、公廁、停車場等,站在 觀景台或往慈恩的公路旁,可俯瞰立霧溪上游塔次基里溪 谷,曲折迴繞的河道,為著名「立霧溪掘鑿曲流」景觀。
 - 3、碧綠神木:碧綠神木為中橫公路 128 公里處,神木(香杉) 樹齡超過三千餘年,是中橫沿線最巨大的神木,現況設置遊 憩服務站提供簡易餐飲店兼售紀念品、觀景平台、公廁、停 車場等設施,為中橫公路中海拔進入高海拔地區重要的景觀 及停留據點。

(四)本處作業小組初審意見分析:

- 新珩公園、新白楊、碧綠神木等三處遊憩據點皆屬國有及本處管有土地,現已提供遊客遊憩服務設施,具備遊憩區之發展條件。
- 2、原劃屬國家公園峽谷遊憩帶又鄰近交通易及的中橫公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

(五)初審建議:

本案建議全部採納,靳珩公園、新白楊、碧綠神木等3處,鄰近交

通易達的中横公路,因遊客需要,已提供遊憩服務設施多年,確有遊憩服務之需要,建請同意變更為遊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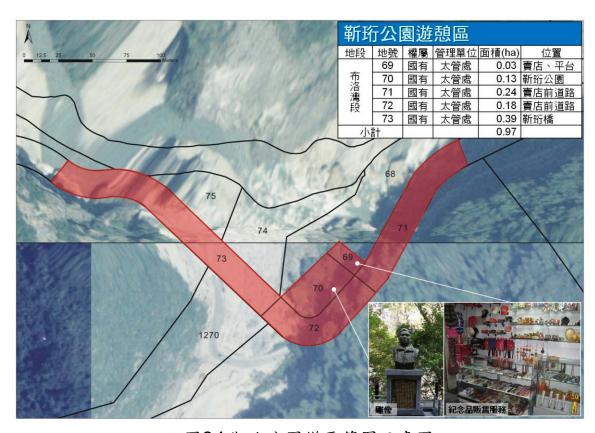
(六)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不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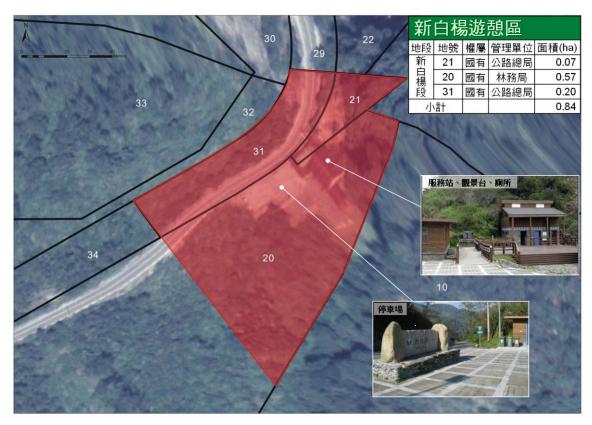
2、理由:

建議變更之地點皆為公有地,依現有保護利用管制要點規定,不變更為遊憩區即可為原服務設施之使用,無變更遊憩區 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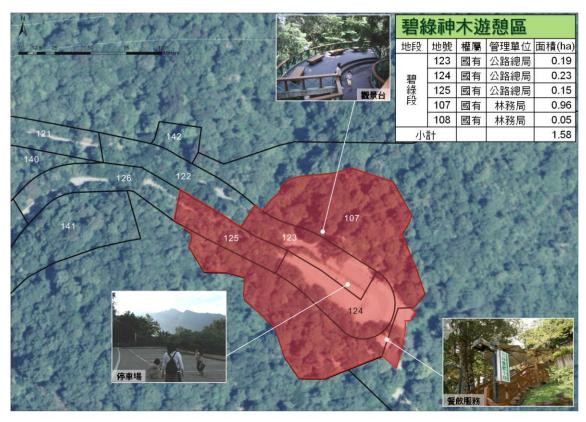
(七)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附圖24 靳珩公園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圖25 新白楊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圖26 碧綠神木變更範圍示意圖